

歷代社會風  
俗事物考

一

尚秉和著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敘

中國歷代典章制度。詳於各朝專史。而統紀於三通諸書。燦乎備矣。然一國之事。有鉅有細。其鉅者固宜攷定。以爲法戒。其細者又何莫不然。社會之推移。風俗之演變。一事一物之沿革。可以攷人羣之進化。防弊害於未然。其事雖小。其所關則甚大。且歷代風俗事物。真象不明。一讀古書。則生扞格。目前一事一物。雖通儒達士。有不能道其所以然者矣。昔之人如程大昌之攷古編葉大慶之攷古質疑。高承之事物紀源。彭大翼之山堂肆攷。或語焉不詳。或強說而誤。蓋中國歷代風俗之演變。事物之改革。從古學者。以其微細。忽焉不察。無一書可爲資借。非多讀古書。不能知其事。第多讀古書。不旁徵曲證。鈎深索隱。仍未易會其通而得其真象也。吾師行唐尙節之先生。凡所著述。皆發前人所未發。其注焦氏易林也。得失傳之象百五十餘。於是周易二千年之不能解。或解之而誤者。一一正之。左傳國語之言易象。杜預韋昭不能解。或解之而誤者。亦一一正之。茲復以其餘暇。成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四十四卷。近取諸身。如周秦時之下體無衣。則於墨子呂氏春秋拾遺記證明之。於是禮記之不涉不擐。暑月不褰裳得解。履而無襪。從左傳之衛褚師證明之。於是史記王生。履行雪中。其下留足迹。後漢向栩管寧。坐牀久。牀有足趾痕。得解。由是而推及於社會。凡家庭之瑣屑。起居之早晚。民氣之朝暮。張弛之深意。下而至於更衣之狀況。遺後

拭穢之用。需用紙。防鼠之用。犬用狸。用貓。無不詳稽其起源。及其成功之歷史。而於古令節。人民活潑之氣象。古游戲。煅煉身體之方法。古燈節。鰲山。星橋。高百五十餘丈之偉觀。春秋兩社。全國簫鼓之騰沸。一切繁華。統亡於蒙古時代之鉗束禁忌。尤涕洟慨歎。痛恨於外族之蹂躪。至宋以前。家庭女子。必習音樂。上九下九。鬪草迷藏。士夫宴會。樂妓詠歌。少婦失夫。必爲改嫁。具見古人於家庭節宣之得宜。於禮制人情。並行而不悖。自南宋諸儒。倡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說。而家庭之和樂無。自明初方胡諸儒。揚嚴氣正性之波。而官吏狎妓之風寂。而文化因以低落矣。文化既低。道德亦因以日降。至末世。遂生反響。而越軌之事。層出而不窮。此先生所尤痛恨。腐儒之說之誤我人羣。蠹我社會。致使有今日悲慘之風俗也。他若此書。攷訂之精詳。徵引之繁富。及剖駁漢唐古注之訛誤。雖起古人質之。亦不得不佩服也。真讀古書者之管鑰。祛疑惑者之著龜。而究研古社會狀況者之淵海也。至其文章之寬博。詞藻之華瞻。論斷之宏通。公允。一洗攷據家呆滯之病。使人讀之。有順流看山之樂。尤古文家之餘事也。



例言

一 中國書籍皆詳於國家章制。至社會情狀風俗變遷。無專書記錄。茲編因經史百家之言。追想其社會情狀。類別區分。摭拾薈萃。凡人所習焉不察者。均擇出研究。以期易明。

一 古社會真狀不明。故一讀古書。則生隔閡。如禮夏月忌褻裳。不涉不擻。一再言之。夫褻裳亦偶然之事耳。胡諄諄若是。而不知古下體無衣。褻則露矣。而注疏恐傷雅。祇以不敬爲說。又如左傳褚師鞞而登堂。衛哀公怒。褚師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殺之。又史記補傳。東郭王生。履有上無下。人笑之。生曰。孰能履行雪中。視之。其上履也。其下乃似人足者乎。初讀之。莫明其故。不知古人足無襪。脫履卽赤足。故懼見而設履。無下足。卽親地。故印成足形。從來注釋家。皆不詳其故。在古人作注時。或以爲無須說明。今則茫然矣。推之拜跪坐席乘車等事亦然。故夫古社會真狀不明。則古書難讀。茲編本自幼讀書經過之困難。力爲剖析。縱傷大雅。亦所不避。

一 社會事物。漢唐以前則詳。以後則略。因事物變遷。大概至唐而極。如燈燭。至晉則油燈蠟燭俱備。後卽不詳。履至隋唐。以長鞞鞞爲官服。鞋爲便服。後卽不述。其餘例推。

一 三通等書。專紀大事。茲編則專察小。例如周時下體無衣。擻卽褻外衣。則露體。則於墨子之是猶裸者。

謂擻之不恭也。證明之。又如漢魏時坐牀。牀上鋪席與否。古無言者。則於後漢向栩傳。牀上有膝踝足指痕。及魏書管寧傳。榻上常膝處皆穿。證明其無席。復證明其仍跪坐。又漢魏時士夫。仍脫履卽赤足。亦於向栩傳。牀上有膝踝足指痕。證明之。蓋若著襪。任何年久。不得有足指痕也。借甲以證乙。因乙以明丙。以是攷沿革。察變遷。自知瑣碎。無關宏博。倘大雅君子。加以匡正。則幸甚矣。

一  
前三卷祇有上古社會衣食住之創造。及禮教緣起。不能如周以後之分類。閱者諒之。

#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

## 卷一

行唐尙秉和著

上古

無父時代

社會狀況。歷代不同。自黃帝至今四千餘年。其世次略可考。由黃帝溯炎帝。由炎帝溯伏羲。當又有千餘年。合黃帝以來。共五千餘年。此五千餘年中。社會嬗變之情狀。豈惟古之人不能料。今之人苟不追研推測。亦不能見古也。孔子贊易。始述伏羲。刪書斷自堯典。太史公作史記。首黃帝。後儒輒因以爭論。豈知書經乃孔子古文之選本。而非史記。史記必詳世次。自黃帝以上。世次尤不明。非謂盡無稽也。茲編所述。重在社會狀況。凡可考見者。著於篇。故斷自伏羲。其伏羲以前。人羣狀況。散見百家。無事實可徵者。皆理想之詞。並不取。惟有二氏。有事實功德在民。故附及以爲卷首。

上古穴居有巢氏始架屋

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疏營累其土而爲窟。地高則穴於地下。則窟於地上。又莊子。古者

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始學篇。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有巢氏。三墳云。有巢氏俾人居巢。積鳥獸之肉。聚草木之實。天下九頭。咸歸有巢。始君也。按始學篇。人皇九頭。九頭者九酋長也。按穴居之苦。不得光。一也。暑濕。二也。不得空氣。三也。易爲猛獸所害。毒虫所螫。四也。而民智未啓。睢睢眈眈。無如之何。有巢氏出。架木巢居。出幽谷。遷喬木。置身高曠。諸害盡除。以此功德。民盡歸之。宜矣。後之宮室。亦巢也。進而益精耳。有巢氏之巢。不必在樹上。壘土石上。架以木。簡陋有類於巢。實卽屋也。

燧人氏始造火始炮食

尸子。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拾遺記。遂明國有大樹名遂。屈盤萬頃。後有聖人遊至其國。有鳥啄樹。粲然火出。聖人感焉。因用小枝鑽火。號燧人氏。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近水則食魚鼈蚌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使有聖人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悅。號曰燧人。三墳。燧人氏教人炮食。鑽木取火。有傳教之臺。有結繩之政。按火自無而有者也。其發明至爲難能。燧皇感森林自焚。知木實藏火。不知幾經攻治。幾經試驗。始鑽木得之。其功又進於有巢。而卽以是爲帝號。可見當時之詫爲神聖。而利賴之深矣。

或謂火化而食。始於庖羲。故以爲號。豈知燧人既發明出火。其智慧豈尙不知炮食。况炮者裹肉而燒之。燎其毛使熟耳。在熟食中。爲至粗之法。燧人去伏羲近。伏羲益發達美備耳。其創於燧人無疑也。

由今追想未有火之先。凡肉皆生食。其有害於人而夭折者。不知凡幾。且不知味。及得熟食。肉之腥臊者。忽馨香矣。草木質之淡泊寡味者。忽甘腴脆美矣。水之冰者可煖飲。居之寒者可取溫矣。至黑夜燔柴。以禦虎豹。猶後也。當夫登臺傳教。廣播火用之時。萬民之感戴慶幸爲何如。真驚天動地之偉業矣。既有火。則可冶金作刃。及他器用。未有火之先。凡器皆以石爲之。今所謂石器時代也。

上古之時。無所謂風俗。無所謂綱常。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食住賂有基礎。衣服尙未慮及。亦生活之程序然也。至於廉恥禮義。相去尙遠。其情狀略與南洋諸島之土人同。尙不及滇黔之苗。於此之時。有能於衣食住生活上。創一新法。以利生民者。民自然歸之。而奉以爲君。聽其號令。此時之君。殊無所利于民。以無富貴榮華之念。故亦無爭帝位者。如有巢。如燧人。皆以功致帝也。





# 卷二

行唐尙秉和著

## 伏羲

有父時代之始

### 始制嫁娶有夫婦

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衣能覆前。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起之吁吁。饑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象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又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

按儷者並也。偶也。自太昊以前。男女隨遇匹配。初無定偶。朝暮更易。或女棄男。或男棄女。棄則相仇。其姦而艾者。或女爭男。或男爭女。爭則相殺。不見夫犬乎。春秋婚媾之際。日夜鬪爭。獮狎牙之聲。中夜不絕。何況於人。當時社會。因此相仇相殺者。日不知幾千百起。不惟於禮教有傷。且於治安有礙。太昊仰觀天。俯察地。首定夫婦一倫。而禮教基矣。

### 自開闢至伏羲人始知有父

新語云。先聖仰觀天。俯察地。圖書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禮郊特牲。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

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

由開闢至太昊。其年雖不可考。然據百家所常稱道者。有天皇。地皇。人皇。女媧氏。大庭氏。赫胥氏。葛天氏。無懷氏。有巢氏。燧人氏。中間不顯著之氏。尚不知凡幾。而夫婦一倫。訖未有定。無夫婦則無父子。只有母子。太昊制爲嫁娶。以禮迎聘。於是男女別而夫婦定。其非夫婦而相悅者。則必有禁矣。且必以爲恥矣。夫婦定而生子。然後父子一倫。相因而生。若以前則婦無定夫。子無定父。

始創罔罟以佃以漁

易曰。伏羲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漢書云。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尸子。宓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獵。

按此時雖火化而食。然五穀尙未發明。仍以動物爲主要食料。而動物之獲。頗艱。獵獸之器。雖有兵刃。而無弧矢。佐之以罟。獲獸易矣。至水中動物。非網不得。太昊由結繩而爲網罟。爲謀食之唯一利器。

始創陶器

拾遺記。均土爲埴。世本。暴辛公作埴。通志。伏羲作埴。按埴者樂也。詩所謂吹埴吹簫也。銳上平底。以土爲之。燥以火。音大如叫呼。且既能作埴。其他日用之陶器必多矣。記載失之耳。

始名事物

春秋命歷序。伏羲始名物。蟲鳥獸。按凡事凡物。須皆有名。然後能識別。草昧之世。甲歷未作。人知有寒暑而已。年之名無有也。知月盈虧而已。月之名無有也。推之天空地上。山登之而慄其高。水盪之而駭其流。金石草木。虫魚鳥獸。日月星辰。風雲雨露。日相見相接相用而不可離。不有定名。胡由取携。胡由指目。太昊知之。凡百事物。皆與以名。由少及多。由甲推乙。以定民志。以一民稱。由是談虎而色變。說梅而舌津矣。則名之效也。

### 更創八卦以代結繩

易繫。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拾遺記。伏羲和八風。以畫八卦。分六位而正六宗。古史考。庖羲氏作卦。始有筮。

按結繩爲識。其變化甚難。代以八卦。則肆應不窮。較結繩進矣。三墳云。命飛龍氏造六書。三墳號稱僞書。難盡信。然以理揣之。太昊始名草木禽獸蟲魚。後神農嘗百艸。必有詳細紀載。若六書至黃帝始有。將無法以紀物名及百艸之味矣。故謂六書至黃帝改造增修。則可。謂黃帝以前無書契。則不可。矧太昊既能作八卦以爲筮。必能再由八卦增造六書。以紀事無疑也。

### 始創爲音樂

世本庖羲氏作瑟五十絃。瑟潔也。清潔於心。淳一於行。史記。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拾遺記。太昊立禮教以導文。造干戈以飭武。絲桑以爲瑟。均土以爲塤。禮樂於是興。前漢

律歷志八音。曰塤大如雁卵。

按樂也者。心之所樂者也。蓋所以平和性情。宣導抑鬱。發於心之所不容已。太昊首創絲土二音。後八音以次生矣。

由今追思。伏羲之世。人羣狀況。居處則由巢穴。漸進爲廬室矣。飲食則由炮燔。漸進而燔炙矣。至衣服。旣可以蠶絲製爲瑟絃。編爲網罟。則必能織爲衣服。史失之耳。而最大之更革。在能對男女淫亂無別之狀況。制爲夫婦。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上下。故夫婦者。人道之起源。風化之根本也。春夏秋冬。孰畀之哉。東西南北。孰定之哉。自太昊定名。凡百事物。昭著名晰。無隔閡之虞。蓋至是世界稱謂大定。文明之啓。十已五六矣。

## 神農

始藝五穀不專肉食 始作耒耜

白虎通。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

民農作。易繫云。伏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按月令。季冬之月。命農計耦耕。修耒耜。注耜者。耒之金也。周禮。冬官考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爲耦。疏。耜謂來頭金。金廣五寸。釋名。耜者似也。似齒之斷物也。是耜者金器。戴於耒。足以耕地。故云似齒。今北方民猶用之。神農之時。金器尙未大行。故斲木爲之。後方易以金也。

又新語。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虫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艸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

又淮南子。古者民茹艸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蠶蠅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溼。嘗百艸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按山太昊至神農。不知若干年。而人民日益衆者勢也。禽獸爲人所害。必日益寡。其不能供給於人者。亦勢也。且謀食而必獵。獵有獲有不獲。何其難哉。故嘗百艸。擇其可久食而無病者。種而食之。又不知試驗比較若干年。而始得五穀之最良也。因嘗艸之故。一日遇七十毒。是直以身殉民也。後世思其功。血食數千年。宜矣。

### 時織布已大盛

文子。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其耕不强。者無

以養生其織不力者無以衣形按呂氏春秋漢書皆引此教而呂氏織作績績績麻也並曰身親耕妻親績男女工作似此時已分章身之具至此已大有進步蓋已不衣皮韋彬彬有文矣

始教民鑿井

本艸經神農問於太一曰鑿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別生熟蓋古聖所居皆在大河左右不能處處有水泉故必鑿井以濟其窮水經注曰神農既誕九井自穿是亦鑿井之證當時之人必甚駭怪神之曰自穿耳

始有醫藥以救人

本艸經神農從太一嘗藥以救人命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久服不傷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有毒無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之下藥一百二十種爲佐使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病者本之按所謂上藥無毒可久服必五穀之屬也中藥下藥卽今日藥肆所有之藥也既有藥必有醫爲民診治疾病

時市政益發達

易曰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按此時百姓於衣食住既日臻美備嗜欲亦日益多交易有無生活始便而錢幣未興祇以物易物耳日中爲期路遠者可往返也法實創於伏羲但其時未大盛耳



時已有城

漢書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不能守也。按人有欲必有爭。爭則戰。故築城以爲衛。惟創於神農。或神農以先卽有之。無從考也。

按帝王世紀。神農在位百餘年。此百餘年中。救濟人民生活者甚衆。發明穀食。救肉食之窮。一也。穿井汲水。濟自然水之窮。二也。夫耕婦織。教衣皮之窮。三也。嘗百藥。醫民疾。四也。創耒耜。以便耕耨。五也。大市政。以使民。六也。由是百姓非獵不得食之苦免。既有井。則無河流之地。亦可移居。以前地無泉水。卽無居民之困。亦免。未有藥之先。百姓有疾。任其夭折。神農殞身製藥。於是疾始有醫。農器以耒耜爲最重。織績以機杼爲最繁。耒耜人知爲神農所創。機杼紡車。亦必創自神農。史失紀耳。衣食備而不通工易事。則有匱乏積滯之患。爲之市。以通有無。濟困乏。民皆得所矣。蓋自開闢至神農。其間聖哲。皆致力於衣食住之創造。至是已大備。在今日視之。而覺爲尋常者。在創造之始。皆列聖焦神勞思。而後有此效果也。

## 黃帝時代

始造舟車。始役使牛。

漢書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古史考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略加牛。禹時奚仲加馬。呂氏春秋。舟車

之始見也。三世然後安之。世本黃帝臣骸作服牛。

按易刳木爲舟。剡木爲楫。及服牛乘馬之事。不專屬之黃帝。蓋黃帝創之於始。堯舜增修於後也。始有車時。必先以人力推輓。既而牛馬漸馴。更用牛馬也。自黃帝以前。無役使牛馬之紀錄。亦無牧蓄鷄犬羊豕明文。疑其時皆爲野獸。尙未馴熟。至此時役使之事。始及於牛。尙未及馬。遲至禹時。始以馬引車。以此見馬之馴熟。難於牛也。今之談中國古史者。自黃帝以前。輒曰游牧時代。吾疑中國古時。並未游牧。何言之。神農之時。民族人口。雖漸增多。而地皆荒蕪。到處皆牧場。若其時牛羊豕之屬。可以牧蓄。足可供給民食。而無匱。胡以神農遠代。以五穀哉。可見此時牛羊皆爲野獸。不服於人。非佃獵不能得食。故必以五穀濟其窮。觀役使牛馬。至黃帝時始試驗。而馬尙不能引車。是其證已。

凡今之以游牧時代談中國古史者。皆未詳考。而服從於發達最晚民族之理想學說。須知晚起民族之必有游牧時代者。乃我民族馴服禽獸。既成功以後之事也。

### 始修官道

史記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按披者開也。或刈榛莽。或移土石。以利交通。交通利則文明易於傳播。

### 始造年歷起甲子

史記正義黃帝命大撓造甲子。容成造歷。按炎帝既教民藝五穀。五穀之生。與天時有莫大關係。其時春

夏秋冬節氣寒燠必已明晰。至黃帝更作歷頒之民。所謂敬授民時也。既有歷則宜有甲子。以爲標識。六十年一更。六十日一易。計算便矣。

#### 時男女始有別

淮南子。黃帝治天下。別男女。異雌雄。按神農時始盛織布。當時之民。由衣皮進而衣布。既便且觀美。然其服制。必男女爲一往來動作。社會上必有許多誤會。或因以召亂。別雌雄。異服式。風俗易以整齊矣。

#### 時宮室已有棟宇

易繫云。上古穴居野處。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新語。天下人民與鳥獸同域。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按說文。棟極也。爾雅釋宮。郭注。棟。卽屋脊也。卽今日屋式也。宇。卽今日之廊簷也。詩。八月在宇。箋。宇。簷下也。蓋自有巢創爲屋室。苟簡樸陋。至黃帝則上有屋脊。以壯觀瞻。旁爲廊簷。以爲掩護。以便憩息。至於今四千餘年。仍而不改。則其制之大備可知矣。

#### 始服垂衣冠履

拾遺記。黃帝始垂衣服冕。又世本。黃帝作旃冕。伯余作衣裳。於別作屣履。通典。上古衣毛帽皮。黃帝始用布帛。按神農始織布帛。其時尙貴。祇短衣蔽體。尙無威儀。至黃帝始講求儀式。襟袖寬博。彬彬下垂矣。百姓化之。漸褒衣博帶也。黃帝以前。祇努力於衣服之構造。至冠履則未聞。至黃帝衣服垂垂。旣已完備。遂

漸及於首足。帝既服冕。人民必冠幘矣。足無衣則寒。且不利行走。於是以艸製屣。以皮製履。蓋足衣之發明為最後。較衣服更難也。

時字已大備

拾遺記。軒轅始造書契。淮南子。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荀子。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按書契斷非一時所能造成。諸書多言始於軒轅。余以為伏羲能畫八卦。必能造書契。神農若無字。百艸之名。胡從而記。不過初尚少。至軒轅增修大備耳。軒轅時有史官紀錄其事。後人不察。以為軒轅命倉頡始創耳。觀荀子可證已。

又倉頡不定為黃帝時人。馬氏逸史引外紀曰。倉帝名頡。始創文字。在伏羲前。又按春秋元命苞。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仰觀奎星圖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天為雨粟。鬼為夜哭。治百有一十載。都於陽武。是則倉頡為古之皇帝。史皇乃其號。而在伏羲前。是說也。頗可信。倉頡惟在伏羲前。所以能開伏羲易學。又自伏羲至神農事漸詳。足徵有紀錄。其稱曰史皇者。以能造字為史所自起耳。猶燧人造燧。即曰燧皇也。

時八音已大備

漢書律歷志。黃帝命伶洽。呂氏春秋作伶倫。為律。自大夏昆侖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

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注律之最長。制十二筒。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生之。是爲律本。禮樂記咸池備矣。莊子帝張咸池之樂。注咸池者黃帝樂也。

按黃帝既創爲律管以候氣。六陰六陽。上下相生。陽謂之律。陰謂之呂。故亦曰十二律。曰黃鐘。十一月太

簇。正月姑洗。三月蕤賓。五月夷則。七月無射。九月六律也。大呂。十二月夾鐘。二月中呂。四月林鐘。六月南呂。

八月應中。十月六呂也。律以黃鐘爲最尊。而黃鐘之宮聲實五音之本。帝既定律。於是諸樂備作。金石絲

竹匏土革木。八音咸備。承用至今。

### 始以黍粒創度量衡

漢書律歷志。度者分寸丈引也。所以度長短。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黑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

分。詁字附書。引作黍。黃鐘之長。音九十黍爲一爲一分。言一黍爲一分。黃鐘長九寸。

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本起於黃鐘之侖。以子穀秬黍千二百黍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概。合侖

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以次量也。

衡者。稱秤平也。權。稱錘重也。所以稱物知輕重。分銖兩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侖容千二百黍。重十

二銖。兩之。即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

按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爲一分。一粟者一黍也。時市政久已發達。交易繁多。不有度量衡。胡由

交易而度量衡不有根本。胡能齊一。黃鐘與黍皆永久不變者也。故以爲本。古人立法之精如此。晉荀勗作樂。自謂諧調。獨阮咸心不謂然。無一言勸忌。咸出爲始平太守。後田父耕得周玉尺。勸持以校。已所作鐘磬。覺皆短一黍。始服阮神識。周尺卽律尺也。是千百世後。仍可以黍正誤也。

時陶器木器益大備

通攷神農作甕餅缶。黃帝作釜甑罍櫛。按自伏羲燒土作器。爲陶之始。炎黃繼作。器用益備。利賴至今。蓋中國社會之制造。至黃帝時。不惟衣食住皆備。且有文有章矣。而其最大最深之創作。爲年歷。爲甲子。爲律。萬世賴之。而六律尤能辨陰陽之氣。識造化之微。武王伐紂。吹律聽聲。便知吉凶。師曠知南風之不競。亦以律知。周禮所謂太史執同律以聽軍聲是也。又歷代制作之不能決定者。則以律攷定之。而其源實創于黃帝。其深微奧妙。爲何如哉。



# 卷三

行唐尙秉和著

## 五帝時代

太史公列黃帝爲五帝首。而減少昊氏。後人頗議其輕信大戴禮。致舜禹世次。杈枒不合。然觀太史公後敘。不謂無疑。特以大戴禮文尙雅馴。故依據之耳。後世重行論定。大概以少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今從之。

始以斗杓指寅爲正月

逸史。顓頊以斗杓建寅爲歲元。古史攷。顓頊以孟春正月爲歲元。按建者指也。寅東北方也。蓋自黃帝以來。攷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節四時之度而已。無正月之名。正月者政教之始。故不曰一月。而曰正月。元者長也。首也。卽以正月爲歲首也。正月之名始此。卽夏時也。

時男女之別益嚴。女遇男須避行。不避則辱之

淮南子。帝顓頊之法。婦人不避男子於路者。拂之於四達之衢。按黃帝之時。但曰別男女而已。此云婦人須避男子。不云男子避婦人。不公甚矣。拂之者以手摩其肌膚。四達之衢。人衆之地。以女既不避男。卽令

男子拂其肌膚。又何妨哉。罰太酷矣。

時始有祭祀

史記。顓頊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潔誠以祭祀。按顓頊以前。無祭祀之名。至顓頊始以神道設教也。第所祭爲何。尙不詳耳。

堯時以華表 今牌樓 標識都城衢路

古今注。堯立誹謗之木。今之華表木也。以橫木交柱頭。若花也。形若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也。亦以表識衢路也。又尸子。堯立誹謗木於四達之衢。按古今注所言。古華表之形。與今之牌樓無以異。然則今北平城內之東四牌樓。西四牌樓。仍唐虞之制也。

時父母喪三年

書堯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史記。堯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是可證唐虞時。父母之喪。行之三年。已成定禮。故書以父母喻君也。

始有流刑鞭刑扑刑贖刑

通攷。自黃帝以來。不用命者則征之以兵。無所謂刑。刑之作始於唐虞。虞書。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流者流之遠方。今所謂充軍也。鞭扑者撻也。贖刑者以金贖罪也。史記集解。以墨劓刑。 卽劓

宮大辟當五刑。或謂此時祇有大辟。尚無上四刑。不知果如何耳。

時商賈已發達

孟子。舜遷於負夏。益稷謨。懋遷有無化居。尚書大傳。舜販於頓丘。就時負夏。按就時者。逐時射利。卽益稷謨所謂懋遷有無化居也。時民尚愚魯。祇知耕田爲農。至爲賈爲商。則不能也。觀舜之所爲。則當時社會商賈之狀況可知矣。

時已有繪畫

書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按注會者繪也。畫六章於上衣也。六章者。卽日月星辰。山龍雉蟲。也。又孟子及其爲天子。被袵衣。注袵衣。畫衣也。是可證當時畫學已盛。

時已有刺繡

書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按絺繡者。以絺繡六章於下裳也。六章者。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也。五采者。言無論繪衣繡裳。色皆有五也。

自黃帝制爲垂衣。卽長衣。較以前進化矣。然至堯時。尚服素衣。未有服色。史所謂黃收純衣也。至舜則加五色。繪繡兼施。上衣下裳。文采彪炳。而六章之制。承用至清末。抑可謂久矣。

時葬用瓦棺始不用薪

禮檀弓有虞氏瓦棺注始不用薪按易繫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有虞氏有棺而無槨鄭注蓋以進化程序攷之故曰始不用薪

時學校已大備

書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此言學校教學子之宗旨也禮王制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於下庠鄭玄云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周之小學爲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庠云觀此則舜時之學制實已大備故至周猶采用其法而虞書但言教胥子之法不詳其制由是知唐虞遺法爲後世所知者百不及一也

時五禮咸備

虞書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按五禮者注云吉凶軍賓嘉各禮也修者言舊有此五禮舜巡狩所至攷察其是否舉行也史五帝紀三帛注云鄭玄曰帛所以薦玉高陽氏後用赤繒高辛氏後用黑繒是高辛高陽時已有此禮故其後沿用之然則謂五禮至唐虞咸備則可謂始於唐虞則不可也唐虞以前皆失紀耳

始以詳歷授民以日月星辰鳥獸爲識時標準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按此時識時之法尙不能如夏小正月令之詳而以

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爲定四時之最大關鍵。詳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其孟季則不詳。因仲月定。其孟季亦定也。

其定仲春之法。曰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按日中者春分也。星鳥者言至春分。昏則鳥星畢見。此一識也。乳化曰孳。交接曰尾。言至春分。則鳥獸自然孳乳交接。此又一識也。殷者定也。仲春定則孟季可知。

其定仲夏之法。曰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按日永者夏至。星火者言至夏至。則昏時火星正中也。希革者言夏時熱。鳥獸毛羽脫落也。亦以星辰鳥獸爲識。

其定仲秋之法。曰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

按宵中星虛者。注云。虛星見則正秋分也。毳者理也。言毛更生若整理然。

其定仲冬之法。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按日短者冬至也。昏昴星中。則冬至到矣。氄毛者言溫柔也。時天寒鳥獸氄毛以自溫。

按此時識時。尙未及於草木。不能如夏小正月令之詳。然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歷之成。至堯已大備。虞書紀事簡。想尙有其他標識。未備舉耳。

然其時歷法實略遠。方日月不免錯誤。故中央常爲訂正。

虞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按自黃帝以來用甲子紀日月年。每六十則一周。史記稱紂爲長夜之飲。忘其日辰。春秋時各國月日亦每有錯誤。况簡略如唐虞遠方節侯差錯不齊。因以誤民者多矣。舜因巡狩協同時日使之齊。一非爲奉行正朔亦利民要政也。至於度量衡之製造皆原本於律。執黃鐘律隨所至而同之。不愛不齊一矣。

蓋唐虞之時社會狀況其屬於風俗者。夫婦父子尊卑上下已秩然有章。其屬於政教者已五禮五刑定有常制。其屬於音樂者已聲律克諧。八音咸備。其屬於技藝者則繪畫刺繡黼黻文章。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惜其詳細狀況皆失載。僅禮記中溯各事源流偶爾及之。爲可惜耳。

又唐虞時洪水爲災。當其未平。草木暢茂。禽獸偪人。獸蹄鳥迹遍於中國。人與獸雜處。水與人爭地。觀禹鼎所鑄及山海經所述魑魅罔兩及殊形詭狀不可名言。害人之禽獸如巫支祁屬者不可勝數。蓋極恐怖之時代也。及夫大禹疏導注之東海。萬派順流。益更烈山澤。以與偪人之禽獸戰。然後稷播百穀。益夔興禮樂。唐虞之邽治乃成。



# 卷四

行唐尙秉和著

## 首部

### 三代社會狀況

夏殷禮俗。摺拾所得。不及周之十一。僅名物制度。散見於三禮而已。社會狀況。欲窺其全要難。雖然。孔子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又曰。周因於殷禮。殷因於夏禮。其損益可知也。孟子述三代。井田學校。名異實同。是周之禮俗。卽夏殷禮俗。夏殷社會。與周無大異也。故並述之。

### 三代首服狀況

欲知古人首服。須先明古人留髮狀況。古人髮皆上挽。約之以笄。音雞說文笄。簪也。所以連冠於髮。使不墜也。然其詳。至漢鄭康成作注時。已云不能盡詳。茲所述者。特其形狀之概略耳。

### 一大禮冠狀況

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髡而祭。周人冕而祭。似夏殷無冕。然論語云。禹致乎黻冕。書太甲。惟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是夏殷亦冕也。特異其名曰收髡耳。至冕之形象。據後漢書引大小

夏侯說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通攷云冕惟卿大夫以上得服之以旒數多寡爲等差天子十二旒大夫三旒大夫以下不得服卽今俗所謂平天冠也民國初年常採用其制以爲祭服而無垂旒蓋冕之制起於黃帝至周而大備故孔子取之曰服周之冕冕之制至明尙承用中國冠服沿襲至數千年之久者惟此耳

冕之表裏顏色及其高低

按周禮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注延之覆在上故名延皆玄表覆之在冕上也疏云爵弁前後平故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故得冕名冕則俛也以低爲號也由上說攷之是冕之上色玄裏則色朱前簷較後簷低一寸餘也

一常禮冠狀況

按通攷云弁亞於冕郊特性所謂周弁殷冔夏收是也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周禮夏官弁師疏云爵弁前後平故得弁稱觀經傳所載國君及卿士大夫除大朝大祭外皆御弁弁固爲常禮服通攷謂爲冕之亞者信矣

弁之物質及其形狀之顏色

弁之形前後平前旣言之矣至其物質顏色據白虎通云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名也弁之言

樊也。所以樊持其髮也。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又左傳僖二十八年初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杜注弁以鹿皮爲之次瓊玉爲飾是古之弁皆以鹿皮爲之且必以鹿皮之帶毛者爲之鹿毛斑駁可愛故曰文章又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拊時也形象以爵章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赤色章爲之也按釋名之說與白虎通稍異白虎通謂必以鹿皮者取其文章明皮而有毛也釋名則謂以韎章爲之似用赤色之皮而去毛者是韎也韎則何必鹿皮又爵弁後漢書謂象形釋名謂以爵章疑釋名或誤也

一燕居冠服狀況

按通攷云冠亞於弁所謂委貌章甫毋追是也按郊特牲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道也士冠禮鄭注云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毋發聲追猶堆也皆言冠之形道者言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正義曰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朝則皮弁也按晉書輿服志云委貌形如覆杯與皮弁同制清時夏日服委貌形正如覆杯殆採周制歟

通攷云周以前冠冕之制其詳不可得聞惟虞書言章服戴記言冠制耳然冠之制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弁與冠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冕則卿大夫以上服之而可以兼服弁弁則士以下服之而不可以僭服冕

春秋時視冠極重去冠則失禮以爲大恥

韓非子。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按韓詩外傳。齊景公縱酒醉而解衣冠。鼓琴以自樂。顧左右曰。仁人亦樂此乎。晏子曰。自齊國五尺以上。力皆能勝嬰與君。而不敢者畏禮也。今君先失禮矣。據此。雖燕居不冠。亦非禮也。

古製冠有模。至求之於外國。以為冠法。

左傳昭二十三年。晉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注。冠法者。作冠模法也。以是為國際交際品。其重可知矣。

春秋弔用白冠

說苑。楚孫叔敖為楚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一老父衣麤衣冠。白冠而弔。

冠若非法。可至殺身

左傳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人知其將得禍。後果然。然其殺身之故。不盡在冠也。僖二十四年。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鵠冠。鵠翠鳥羽可為飾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而殺之。則直以冠殺身矣。

春秋戰國時冠樣。可隨意製。有獬豸冠

左傳成九年。南冠而縶者。誰也。正義曰。南冠。楚冠。即今獬豸冠也。獬豸。觸不直。故法冠象其形。按後漢書。獬豸。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為冠。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夫獬豸。既為羊。則

有兩角冠狀。如是怪甚矣。而春秋時楚人全國服之。故一望而知為南冠也。楚滅祇法官服之。沿至漢唐不改。蓋冠式以此為最久矣。

有鷄冠

史記弟子列傳。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冠雄鷄。佩豶豚。是又以雄鷄為冠。取其勇猛。其形狀之可畏。亦獬豸之亞。

有鷓冠

真隱傳。鷓冠。子楚人。隱居幽山。衣被屨空。以鷓為冠。著書言道。家龐諼。常師事之。後顯於趙。鷓冠子懼其薦己。乃與諼絕。又坊記云。趙武靈王製鷓冠。以表武士。按正字通。鷓色黃黑。而褐首有毛。角有冠。性愛儻。有被侵者。直往赴鬪。雖死不置。是亦鳥之勇猛者。取其狀以為冠。亦猶鷄冠之義也。狀愈奇矣。

其固冠之法。則有紐武貫之以笄。而以縱約其髮。

周禮夏官弁師。延紐注云。紐者小鼻在武。冠卷也。禮玉藻。縹冠玄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常簪者。廣袤以冠縱。同縱。釋名云。以者於上下之處及隨縱之袤。博雅長也。以冠縱者貫簪之處。當冠縱之中央。云舊象者是。周冕垂紐於武。貫縱之舊象也。按士冠禮。緇縱廣終幅長六尺。是縱長之度也。

然服冠亦有不用笄貫者但必圍以組

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又詩小雅。有頰者弁。鄭康成直讀頰爲缺。以爲弁貌。六書通云。冠無笄者。用頰以組圍頭。以繫冠。缺其當項處。以俟繫束也。據此。是以組圍頭。以期冠固。而組之兩端。蓋當腦後冠缺處。使下垂。以爲繫束。若有笄之弁。則屈組爲紘。冠卷垂爲飾。不用頰。

而繫冠之法。纓尤爲重

士冠禮。緇布冠。缺項。纓屬於缺。左傳子玉爲瓊弁玉纓。說苑。楚莊王與羣臣夜宴。盡醉。燭滅。有人牽王之夫人。夫人絕其纓。語王云。頃有人無禮于妾。妾斷其冠纓。請罰之。莊王遂令於羣臣曰。今日飲。須盡斷冠纓。以爲樂。於是羣臣盡斷其纓。按說文。纓。冠係也。釋名。纓。頸也。自上而係於頸也。以故左傳哀十五年。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結纓於頸。則冠固。故曰。不免。戰國策。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頭仰後。則纓急。急則絕也。莊子。曾子居衛。緇袍無表。正冠而纓絕。冠久則纓敝。敝而頓之。故亦絕也。愈見纓與冠所係之重已。

纓上有飾

左傳。楚子玉爲瓊弁玉纓。是飾。纓以玉也。儀禮士冠禮。其綏也。注云。綏。纓飾也。是纓上更綴以纒。以爲美觀。

周庶人首服狀況

以上所言弁冕皆士以上所服。庶人不與。然則古庶人首服果何如乎。案蔡邕獨斷云。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服。又釋名云。巾者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據是則厮役幘而庶人巾。巾爲普通商民之首服。然庶人亦露髻髻在項後不在頂。

周庶人亦露髻髻在項後不在頂

莊子支離疏者。駝背肩高於頂。會撮指天。注。會撮髻也。古人髻在項中。脊曲頭低。故髻指天。據是則古人或露髻髻在項後不似後人之在頂也。

漢冠服狀況 冕仍周制

後漢書與服志。冕廣七寸。長十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是仍周制也。惟周冕裏朱。漢增以綠爲小異。又周制大夫以上方服冕。漢志未言限制。然據趙喜傳。不得已解巾之郡。注云。旣服冠冕。故解幅巾。是太守即可服冕也。

有爵弁爵同雀

後漢書與服志。爵弁一名弁。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繪其上。似爵頭。按周弁純以鹿皮爲之。不言加繪帛其上。亦未云後大前小。蓋漢弁視周小異其狀矣。

時仍有獬豸冠

後漢書法冠。或稱獬豸冠。又淮南王傳。作漢使節法冠。又張敞傳。且當以柱。後惠文冠。彈治之耳。注漢法冠也。是獬豸神羊之象。至漢仍存也。

有劉氏竹皮冠

史記高帝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後詔曰。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卽此。但史祇言其質。未詳其形。

有高山冠

後漢書高山冠。蓋齊王冠也。注以其形似山。

時學者皆服進賢冠

後漢輿服志。進賢冠。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以梁多少別貴賤。自博士以至私學弟子。皆一梁。是凡學者皆服之。魏晉六朝。承用不改。

漢仍重視冠

汲黯傳。丞相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不冠不見也。

漢冠卷



周禮弁師延紐疏云古之紐武弁貫之處若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

### 漢幘狀況

後漢輿服志古者有冠無幘至戰國時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袖同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也漢興續其顏却擇理之施巾連題却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顏題續之以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又蔡邕獨斷云幘古者卑賤不冠者之服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令人見始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尙無屋至王莽內加巾故言王莽禿幘施屋又劉玄傳俠卿爲制絳單衣半頭赤幘注幘巾所以覆髻也續漢書曰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半頭幘卽空頂幘也其上無屋廣韻弁缺四隅爲軻夫既有四隅則形方也

按幘之起獨斷謂始於元帝後漢書謂始於戰國盛於文帝並謂崇其巾爲屋獨斷則謂至王莽始加巾微有不同然幘之始起以絳帕首蓋與巾無異後始加顏加耳爲屋形狀又略同於冠矣然前漢時不多見至東漢末則大盛集異記云漢延熹中京師幘額短耳長短上長下時中常侍單超徐璜左悺至於家貧不能自辦自號無頭就人借頭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屋者隆起而空上今戲劇之冠色青頂後半隆起有兩耳橫於左右者殆卽幘之遺制也續漢書謂半頭幘卽空頂幘其上無屋然則幘之平頂者雖空其上不得謂之屋屋則有脊高起前後漸低如屋形也

漢卷幘及幘梁狀況

士冠禮。緇纒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鄭康成注云。纒今之幘梁也。又云。今未冠筭者。著卷幘。疑其形與冠卷類也。

漢頭巾貴賤前後不同

正韻云。巾。蒙頭衣也。玉篇云。佩巾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急就篇注云。巾者。一幅之巾。所以裹頭也。釋名云。巾者。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當自謹修於四教也。在兩漢時。巾純爲庶民所服。郭泰傳注云。巾以葛爲之。居士野人所服是也。朱博傳。皆罷斥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馮衍傳。乃共罷兵。幅巾降于河內。是甫罷官。卽須白巾。不得服官幘。趙喜傳。詔書迫切。不得已。解巾之郡。是旣爲官吏。卽須脫去白巾。不得仍庶人服。趙咨傳。太尉楊賜特辟咨。使飾巾出入。請與講議。是旣非官吏。須特許其服巾。然後能出入府門。是兩漢四百年間。祇庶人服巾。其界甚嚴。至東漢末。雖王公學士。亦服之。遂無區別。魏武紀注云。傅子曰。漢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王公且然。官吏可想。郭泰傳。常於梁陳間。行遇雨。巾一角墊。下也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爲林宗巾。其見慕皆如此。孔融傳。融幅巾奮袖。談詞如雲。名士且巾。儒雅風流。效慕益衆。於是自周迄漢。以下等社會之頭服。至此乃遍於朝野。而周代禮秩之等差。遂泯然莫辨矣。彼晉書輿服志。謂巾古尊卑共服者。非也。

漢官吏謝罪則免冠。士庶則脫巾。

周亞夫傳：景帝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條侯免冠謝。後漢高鳳傳：鄰里有鬪者，解之不已，乃脫巾叩頭固請，是無論貴賤，皆以脫冠巾表示待罪之意，且服過也。

漢以前士庶盡白巾，不忌白色。

漢以前祇官吏冠服有色，或青或玄，或緗。淺黃餘士庶盡白巾，成爲風俗，不似後世必持服而後服白也。觀漢末妖賊以黃爲巾，亦所以別於白，自爲標識。

魏晉六朝冠服狀況

天子冕旒，歷代皆然，故不更詳。茲所重者，燕居之服，及社會真狀也，故略於冠冕而詳於帽。帽。

魏晉時帽帽大行

帽，玉篇云：帽也。廣韻云：弁缺四隅曰帽。類篇：帽或作帽。帽，玉篇云：帽也。同帽，然則帽也。帽也。帽也。一物也。魏志太祖紀注云：漢末公卿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魏太祖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帽，以色別其貴賤，是爲帽之所自始。

晉書輿服志：帽本未有歧，荀文若名巾之行，觸樹枝成歧，謂之爲善，因而弗改。按觸樹枝而成歧者，中陷。魏帽有歧，六朝尙白帽。

兩邊高也。晉因之。輿服志云：漢儀立秋日獵，服緇淺黃幘。後哀帝改用素白幘。又咸和九年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輿白幘。低幘出入掖門。又二宮直官著烏紗幘。然往往士人燕居皆著幘矣。又隋書禮儀志：宋齊之間，天子燕私著白高帽。太子在永福省著白紗帽。南齊桓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輿上城至隋以白幘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亦服白紗巾。是六朝至隋上自天子下至士庶皆白巾帽之證也。

晉時以幘爲禮服帽爲便服

世說：王鎮西往尙書墓還，葬後三日反哭，諸人要之，便回駕把臂下車。裁得脫幘，著帽酣宴，乃覺未脫衰。是幘爲禮服，帽爲燕服。故脫幘著帽。又晉書謝安傳：安爲桓溫司馬，溫詣謝，值謝梳頭，遽衣幘。溫命以帽見，是亦以幘爲禮服，帽爲便服。故溫令帽見以示優異。

晉幘質勁帽質軟

世說：時庾頽然已醉，幘墮几上，以頭就穿取，可證幘爲勁質，故可以頭穿取。又桓宣武少家貧，戲大輪，求救於袁耽，耽遂變服，懷布帽隨溫去，可證帽爲軟質，故可懷也。

晉帽無纓

世說：孟參軍九月九日從桓公遊龍山，風吹落帽，是晉帽無纓。有纓則不至風吹落也。

六朝至隋帽有裙

南史和帝紀。百姓皆著下屋白紗帽。而反裙覆頂。又隋書禮儀志。帽自天子下至庶人皆服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又有繒皂雜紗爲之。高屋下裙。又云其制不定。或爲卷荷。或有下裙。按帽有裙爲古所未見。五代史補云。僧謙先飲酒食肉。嘗曰。但願鵝生兩掌。鼈留兩裙足矣。是以鼈邊下垂者爲裙也。又釋名云。裙。連接裾幅也。六朝至隋時。或於帽簷下綴橫幅以爲飾。故反裙可覆頂也。

唐尙烏紗帽

唐書車服志。烏紗帽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是官吏視事及燕居皆烏紗帽也。又雲溪友議。李回謂魏謩曰。如今脫却紫衫。紗帽秀才。僕爲試官。依前不送公。是秀才亦服紗帽也。

唐宋頭巾形尖爲美

聞奇錄。又覆巾子射之云。近來好裹束。各自競尖新。秤無三五兩。因何號一斤。是唐庶人仍以巾裹頭。而以尖新爲美觀。又歸田錄。陶穀詩云。尖簷帽子卑。凡厥是宋初。帽子亦尖形。

宋頭巾帶垂前

老學菴筆記。予童子時。見前輩猶繫頭巾帶於前。作胡桃結背子。是頭巾之裹束。亦以帶爲固。且必垂帶於前。以爲飾也。蓋至宋。已以帽爲禮服。巾爲便服。與六朝時之以幘爲官服。以帽爲便服者異矣。

周以來笠之狀況

詩小雅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傳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鄭箋。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按小雅云。南山有臺。傳。臺夫須也。疏。夫須。莎草也。可爲簔笠。是笠之質以草織成也。

笠無貴賤皆服之

左傳注。兵車無蓋。篋人執笠。依穀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穀是貴人用笠也。詩小雅何篋何同。笠是下至。牧人亦服笠也。然後世之笠皆用以禦風日及雨。夏秋用之。冬日則否。而杜注兼云禦寒。則不得其義矣。

古笠有柄

史記平原君傳。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擔簦。說趙孝成王。徐廣曰。笠有長柄者謂之簦。又篇海。簦笠以竹爲之。無柄曰笠。有柄曰簦。

古簦笠卽今之傘

急就篇注云。簦笠皆所以禦雨。大而有把手。執以行。謂之簦。小而無把手。戴以行。謂之笠。是以古逸詩越謠云。君擔簦。我跨馬。他日相逢爲君下。由是證之。左傳笠穀之笠。旣云篋人手執。亦必爲有柄之簦。簦較笠大而廣。形蓋與今傘無異。惟今傘能開闔。簦能開闔與否。載籍未言。不知果何如耳。

晉時有曲柄笠

世說新語。謝靈運好戴曲柄笠。按急就篇。笠有柄。手執以行。笠無柄。方戴於首。茲雖曲柄而仍戴之。其真狀不能明也。

### 唐以笠禦雪

唐宋以來詩歌言笠者極多。太白云。飯影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又云。籊笠青茫茫。籊亦竹類。以無異義並不錄。惟柳子厚云。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篔簹笠翁。獨釣寒江雪。是以笠禦雪。左傳注所謂禦寒者。或卽此歟。

### 清時草帽

古爲笠或以臺草。或以竹。或以籊。至清時以麥莖編爲辮。盤綴成笠。光澤輕鬆。柔軟廣約。二尺。極爲外國所羨。於是草帽辮爲出口大宗。

### 周時沐髮義意

韓非子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愛。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又淮南子。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止。以所去者少。所利者多。夫曰忘長髮之利。曰所利者多。則沐者不惟去垢取潔。亦所以沃髮使舒長也。

### 周沐髮狀況

左傳僖二十五年頭須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鬪。反是沐時須平身，低頭平身，故心覆也。又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是沐時須解髮，髮已解而迎客，故捉以出也。

周沐髮洗面盥手去垢之法，惟特米汁至漢猶然。

左傳哀十四年陳氏方沐，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注：潘米汁可以沐頭，又內則云：沐稷而醜，梁注：沐髮用稷汁取其滑也。醜洗面，洗面用梁汁取其潔也。蓋古時髮之上覆以繼，繼之上加以冠，不勤沐則髮垢膩，垢膩多則蟻蝨生矣。滑則去垢易也。又史記外戚傳：丐沐沐我，請食飯我，乃去。注：沐米潘也。是漢仍以米汁沐也。

古櫛髮盥沐醜面次數

內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繼、笄、總、拂髦，然則每日晨起須理髮一次也。又內則云：日五盥，盥者以手沃水取淨也。手操作多則生垢，易故日五盥手。又云：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也。潘請醜，蓋髮沐而乾，乾而櫛，須時甚久，故不能日日為。須隔三日，至面垢則隨時可洗。釋經義或日一為之，其間者言三日之間也。

晉時澡豆

世說王敦初尚主，如廁還，婢擎金澡盤盛水，琉璃盥盛澡豆，因倒箸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羣婢莫不掩



口而笑。

唐宋人用澡豆者仍少。

酉陽雜俎貶誤云。予門吏陸暢娶童溪女。羣婢捧匱。以銀奩盛澡豆。陸不識。輒沃水服之。其友生問君爲貴門女婿。幾多樂事。陸云。貴門禮法。甚有苦者。日俾予食辣麵。殆不可過。又漁隱叢話。王荊公面黑。夫人爲置澡豆。公曰。天生黑於予。澡豆其如予何。以是證唐宋人沐浴。不盡用澡豆。尙與今異也。

古沐後晞髮狀況

莊子。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被髮而乾。俟。熱然。似非人。蓋古人髮多而長。被髮下垂。形狀詭怪。故曰非人。又淮南子。今沐者墮髮。而猶爲之不止。以所去少。所利者多。

晉唐晞髮狀況

世說。謝萬造王恬。坐少時。王便入門內。謝以爲厚待己。良久。乃沐。頭散髮而出。亦不坐。仍據胡牀。在中庭。曬頭。神氣傲逸。了無酬對意。唐杜甫詩云。當風晞白髮。是亦沐後。欲髮得風易燥也。

周櫛髮器

內則。櫛用櫛。注白櫛。注梳。理木也。髮晞用象櫛。注。沐髮爲除垢膩。故用澀木以爲梳也。晞燥也。沐已乾。則髮澀。用象梳以取滑也。

漢唐理髮用梳

說文梳理髮也。釋名梳言其齒疏也。長楊賦頭蓬不暇梳。唐書吳兢傳朝有諷諫猶髮之有梳。

若周時越人則剪髮不冠

韓詩外傳越王勾踐使稽廉獻民於荆王。荆王使者曰越夷狄之國請欺其使者。荆王曰勾踐賢人也其使者必賢。子慎之。使者出見稽廉曰冠則得以俗見不冠不得見。稽廉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處江海之陂與鮪鱸魚鼈爲伍。文身剪髮而后處焉。今來至上國必曰冠得以俗見不冠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剪髮而后得以俗見乎。荆王聞披衣出謝。

周以來重鬢狀況

左傳昭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是以長鬣爲美。故使相。君行禮。又昭十七年吳公子先謀藉取餘皇。船名衆許之。使長鬣者三人伏於舟側詐爲楚人。尤足證楚人長鬣之多。

周時以無鬢爲恥

孔叢子子思適齊。齊君之嬖臣美鬢眉。立乎側。齊君指之而笑。且言曰假貌可相。易寡人不惜此之鬢眉於先生也。子思曰非所願也。人之賢聖在德不在貌。吾性無鬢眉。天下侯王不以此損其敬。彼患德之不昭美也。不病毛髮之不茂也。此可證子思無鬢。齊王以爲可恥。故欲以其嬖臣之鬢移於子思。則當時之

風尚可想矣。

漢仍以鬚多爲美

後漢書光武紀是美鬚眉者耶。又東平王傳爲人美。須頰要帶十圍。趙壹傳美鬚豪眉。蜀志關羽傳猶未及髻之絕倫也。羽美須頰。故云。又史記張良傳贊觀其像乃如婦人女子。是子房無鬚。故太史公譏之也。

六朝人之保護鬚法

南史劉文仲嘗獻齊高帝纏須繩一枚。世說陸雲詣張華。華爲人多姿制。又好帛纏鬚。雲見大笑不已。夫以繩纏以帛纏者。恐鬚或著汗而點塵土也。又後漢溫序傳。序受劍銜鬚於口。顧左右曰。旣爲賊所迫殺。忽令鬚汙土。是將死而仍護鬚也。

六朝時面脂

世說江淮以北。謂面脂爲面澤。按面爲風日所吹曝。塗以脂則光澤。

漢以來口脂

釋名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正字通燕脂以紅藍花汁凝脂爲之。燕國所出。後人用爲口脂。

漢初男子傅粉

史記佞倖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駿驥。貝帶。傅脂粉。

周以來婦女首飾狀況 周婦人不冠

內則婦事舅姑。鷄初鳴。咸盥漱。櫛。篦。笄。總。按釋名。總。束髮也。總而束之也。詩齊風。總角。卯兮。注。總。束其髮。以爲兩角。又儀禮喪服。總六升。注。首飾象冠。縱。注。云。韜髮者也。蓋婦。每日晨起。理髮。既韜之。以篦。更以笄。也。總。約其髮。使整齊也。與男無異也。所異者。男冠。女則否耳。內則婦事舅姑。禮節。與子事父母同。惟男冠。綏纓。婦則否。故知周婦不冠。

周婦笄衛頭上飾以玉

詩衛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傳。副者首飾。編髮爲之。笄。衛。笄也。垂於副之兩旁。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孔氏曰。珈。加也。王后之衛。笄皆以玉爲之。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紈繫。瑱。由副既笄而加此飾。故謂之珈。據此。見周時婦人。雖王后。祭祀亦不冠。祇以笄。衛於副之兩旁。繫之以玉。垂於耳際。以爲瑱。此女最盛禮服之狀況也。

周時以髮黑爲美

詩衛風云。鬢髮如雲。傳。黑髮也。又左傳昭二十八年。有仍氏生女。髮黑而甚美。注。服虔云。髮美爲鬢。是古以髮多而黑者爲美觀。

古又以斂髮爲莊重

曲禮。斂髮。毋髻。注。毋垂餘如髮。詩經注。髮益髮也。言取他人之髮。以益己之髮。卽假髮也。垂餘。則有假髮。

之嫌不莊。雅故禮以爲戒。

然周初貴婦人已有假髮

禮。少牢饋食禮。主婦被楊。注。被楊。讀爲髮髻。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同爲飾。故名髮髻。焉。是周初貴婦人已以假髮爲飾。曲禮之言不必拘也。

至春秋婦人假髮盛行

詩衛風。鬢髮如雲。不屑髻也。言己髮甚美。不屑以假髮爲飾。又哀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髻之以爲呂姜髻。音刺。注。髻髮也。假髮也。是竟以暴力剔賤者之髮而益其妻髮。其重視假髮爲何如哉。

古以油沐髮使光澤

詩衛風。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按膏者油也。以油塗髮。髮即光澤。至今猶然。

春秋貴婦人時髻樣

詩小雅。彼君子女。卷髮如蠶。又匪伊卷之。髮則有旗。通俗云。蠶蠹也。箋。蠶尾上翹。婦髮卷起如蠶尾也。旗。箋云。揚也。蓋髻樣卷起如旗之揚。空生動飛舞也。茲二語寫當時婦髮結束狀況。可謂神妙入微。而髮則有旗四字。能意會不可言傳。尤奇絕。爲後人百思所不到。經文之可貴如此。

古婦人理髮器

詩。衛風玉之瑱也。象之。掃也。箋。掃所以摘髮也。卽今之梳也。有齒以象牙爲之。取其潔而滑。然此祇貴婦人能辦。若庶人則以木爲梳。所謂櫛櫛也。

周時妾不得笄

國語。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其可乎。按笄者簪也。士昏禮。女子許嫁。笄而禮之。又內則十有五年而笄。女之有笄禮。猶男之有冠禮。妾賤故終身不得笄。笄則可衡。笄於首。繫六珈以爲飾。服最貴之首服矣。司馬子期以其非禮。故訪於左史倚相。古人之不敢放肆如此。

漢婦首上步搖

詩副笄六珈傳云。旣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錢氏曰。今人步搖加飾以珠飾之。小者六。多者倍蓰。至三十六。疏云。步搖副之遺象。又周禮天官追師鄭注。副以覆首。若今步籛。釋文。籛本作搖。據是則漢之步搖。周副之遺也。

漢步搖狀況

前漢江充傳。冠禪纒步搖。注云。冠禪纒。故行步則搖。由是證之。步搖。女飾。以行步顛動爲美。故以爲名也。

漢假髻

宋書禮制。皇后謁廟。首飾假髻步搖。八雀九華。假髻者卽詩所謂鬢也。

漢婦人畫眉

漢書張敞傳又爲婦畫眉。長安中傳張京兆眉嫵。蘇林云：嫵，媚也。媚，按詩云：螓首蛾眉。眉與目自周以來爲婦容所最重。眉欲其細而長，或廣而短，疏而薄，則以黛畫之，令其濃翠彎長，以增嫵媚。遠望之與真無異。觀蛾眉之語，殆自周時已畫眉，不然無由與蛾類也。而至今未已，以些微之事，傳之數千年，可謂久矣。

周婦人以粉黛爲飾

韓非子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

漢美人傅粉狀況

廣川王傳：延畫工畫舍望卿。王姬名。袒裼傅粉，其旁傅者塗也。塗粉於面及項也。凡美人晨起梳洗妝飾，須襯去長衣，方動作靈敏，故袒裼也。

晉婦人仍重假髮

世說：陶公侃也少有大志，家酷貧，同郡范逵舉孝廉，投侃宿，時冰雪積日，室如懸磬，母湛氏曰：汝第出外留客，湛頭髮委地，下爲二髻，賣得數斛米，斫諸柱，割半爲薪，剉諸薦，以爲馬草，逵感其意，到洛稱薦，終得其力。

後齊時婦人至貴假髮賤真髮髻狀如飛鳥

集異記。後齊時婦人皆剪剔以著假髻而危邪之狀如飛鳥。至於南面則髻心正西。始自宮內。被於四遠。蓋不剪剔真髮。則假髮礙於安放。飛鳥之狀。殊不易得也。

春秋時美人項領眉目口齒姿態

詩。衛風。碩人。其頤。頤如螭螭。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此詩狀美人首上之姿態。可謂千古絕調矣。螭螭者爾雅注。木中虫。白而長。故詩人以比婦人之頸。犀堅也。前漢馮奉世傳。器不犀利。言堅利也。瓠犀者言美人齒如瓠子之潔白。而堅利也。螭首者。傳云螭頰廣而方。蛾眉者。前漢楊雄傳。何必鬢。鬢之蛾眉。師古云。影若蠶蛾眉也。倩者明媚。盼者分明。言目黑白分明也。讀此詩千載下。如睹其貌。如面其人矣。

戰國美人眉目朱唇姿態

宋玉神女賦。眸子精朗兮。瞭多美而可觀。眉聯娟以蛾揚兮。朱唇的其若丹。

東漢時美人口部時妝姿態

集異記。漢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愁眉。啼妝。墮馬髻。折腰步。顰齒笑。愁眉者細而曲折。啼妝者薄拭目下。若啼痕。墮馬髻者作一邊折腰步者。足不在體下。顰齒笑者。若齒痛。樂不欣欣。始自大將軍梁冀家所



爲京師翕然諸夏皆放。

唐時美人粉黛之重致印眉痕

北里志顏令賓傳令賓卒諸客挽詞頗多其一章云昨日尋仙子轎車忽在門人生須到此天道竟難論客至皆連袂誰來爲鼓盆不堪襟袖上猶印舊眉痕又妝樓記徐州張尙書建封也諸妓多涉獵書史人有借其書者往往粉指痕印於青編夫以黛畫眉而痕能印於襟上雖今日演劇之女装其濃無以過之而指尖塗粉則今日之所無想見古美人塗抹濃重狀態駭人也。

自周以來婦女穿耳

莊子爲天子侍御不剪爪不穿耳又吳志諸葛恪傳注母之於女恩愛至矣穿耳附珠何傷於仁夫曰不穿耳可見普通穿耳者多耳有孔可綴物故可附珠。



卷五

行唐尙秉和著

身部

三代以來衣服狀況 殷尙白衣

禮王制。般人。辱而祭。縞衣而養老。傳。般尙白。而縞衣裳。按詩。縞衣綦巾。傳。縞衣白色。是殷時以白色爲極重。故以養老也。

周時單衣

禮玉藻。禫爲綱。注。有衣裳而無裏曰禫。按說文。禫。衣不重也。卽今所謂單衣也。詩曰。衣錦尙綱。言錦外覆以單衣。卽今所謂袍罩也。

周時夾衣

按急就篇。衣裳施裏曰袷。玉篇。袷。衣無絮也。韻會。袷。夾衣也。詩。衛風。綠衣黃裏。既有裏。則袷矣。又禮以帛裏布。非禮也。尤周御夾衣之明證。

周時綿衣

左傳宣十三年。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注。纊。綿也。古時無棉。皆以蠶絲爲絮。挾纊者。言於夾衣之中。絮以蠶絲。輕而煖。故巫臣取以爲喻。然此祇富人能爲之。一般軍民。蓋不能也。

周時裘服之雜等級之分

中論。救寒莫如重裘。周禮。天官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詩小雅。彼都人士。狐裘黃黃。豳風。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玉藻。君衣狐白裘。戰國策。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是最貴者。狐白裘也。故云。士不衣狐白。玉藻云。君之右虎裘。厥左狐裘。君子狐青裘。羔裘。是士大夫次貴之裘也。詩小雅。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玉藻云。犬羊之裘。不文飾也。是最次之裘。庶人所服也。

周時裘服毛外向

禮玉藻。大裘不裼。裼者。袒而有衣。大裘以黑羊皮爲之。雖祇天子服。以祭天。然黑黼無文采。故無庸裼。以增美。是可證。文外向也。詩曰。狐裘黃黃。蓋狐皮惟腋純百餘。黃色者多。惟毛外向。故視之有黃黃之色。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弔。主哀。不以美爲敬。羔裘鮮潔。華美炫人。瞻視。故於弔不宜。又周時以裘分等級。毛若不外向。級何由分哉。

惟裘毛外向故服有裼襲之分

禮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玄緇衣以裼之。麤裘。駘絞衣以裼之。羔裘。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襲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注云。裘上加裼衣。裼衣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敬也。又云。袒而有衣曰裼。示威猛之衛也。蓋裘美矣。更稱裘之色。加以裼。裊飄揚。飛舞以助其美。其制今劇場猶有之。披於肩。上而無袖。但於領處結項以爲固。披拂。威風。裏衣。盡露。故注曰。袒而有衣。又曰。猶開露也。是於裘之外。裼以助裘美也。吉服也。

襲者玉簪云。重衣也。禮玉藻。服之襲也。充美也。注充。覆也。充美者。掩塞其美也。又玉藻云。弔則襲。不盡飾也。是襲者。卽今之衣罩。清時弔喪。以石青單鞋罩於外。使內美不著。是其遺制也。

又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已成服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今孝條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主人

始喪。未變服之前。弔者吉服。故裼裘。及主人變服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故襲裘。是衣裘者。當弔則以襲。掩覆其裘之美。使不著也。

### 周時暑衣狀況

詩周南。爲絺爲綌。注。精曰絺。麤曰綌。疏。煮葛爲之。蓋古時皆以麻布爲尋常衣品。夏日禦暑。則以葛。葛布較麻布尤爽健也。若今日則棉布盛行。至夏日則以麻衣禦暑。而兼用葛。麻布較棉布亦清爽。故今日冬

春無衣麻者。又周禮天官內司服。綠衣素紗。注素紗者。今之白縛也。漢時俗名。今不知其義。按玉篇。紗。穀也。縞。紗曰穀。紡絲而成之。又宋玉神女賦。動霧縠以輕步。是周時禦暑之衣。葛穀織品有絺。綌。絲織品有紗。穀。已大備也。

周時大禮服狀況 國君禮服

按玉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周禮春官。其齋服有玄端。素端。穀梁僖三年。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注端。玄端之服。疏其色玄而制正幅。無殺。故謂之玄端。

卿大夫禮服

左傳昭元年。劉子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又昭六年。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服虔云。禮衣端正。無殺。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

大禮服形狀如帷

由上攷之。是君臣大禮服。皆曰端委。服虔所謂端正無殺者。按論語云。非帷裳。必殺之。注殺者。削也。剪也。帷裳。禮服。以正幅製。不剪縫。端正若帷。蓋禮服既以整幅製。則上下寬狹如一。不能如深衣下畔之寬。倍上畔也。

周深衣狀況

深衣者。疏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經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準繩權衡。蓋大禮服之外。卿士大夫最重要之服也。

深衣去地高度

深衣云。短毋見體。長毋被土。蓋周時下體之衣未備。衣太短則下體露矣。太長則拖地。觀漢時朱博令掾史衣去地三寸。則周時衣去地至多不過寸耳。

深衣袖口尺寸

禮玉藻云。祛尺二寸。注。祛。袂口也。又鄭風摯執子之祛兮。疏。袂是祛之本。祛是袂之末。玉篇云。袂袖也。袂末者袖口也。寬尺二寸。圍之則二尺四寸也。

深衣腰深尺寸

玉藻云。深衣三祛。注。三祛者。謂要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古腰要深之度也。

深衣下擺尺寸

玉藻。縫齊倍要。注。齊者裳下畔。今名下擺。要者裳上畔。其廣度即上文所云深衣三祛。七尺二寸也。倍之。則一丈四尺四寸。又深衣云。要縫半下。注。裳下畔。一丈四尺四寸。是古衣下擺之寬度也。惟今之所謂腰深下

擺祇度其半。此則其全度也。

深衣袖長尺寸

深衣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注。衣幅自肩下垂。及肘而盡。接之以袂。長二尺二寸。自肘至腕。長一尺一寸。而袖長二尺二寸。為自腕以下。袂尚餘一尺一寸也。故回詘之。袂可及肘也。

按今日度袖長。自領起至袂末。共尺寸若干。古則命肘以下者為袖。肘以上仍謂之衣。所以然者。古衣當腋處最肥。望之仍與上衣為一。故自肘以上。不謂為袖。若今衣則當腋處。衣與袖分。故度之起不同也。

深衣抬肩寬窄尺寸

禮玉藻云。袂可以回肘。深衣云。裕音各之高下。可以運肘。注。裕衣袂當腋之縫也。即今抬肩。運肘者。祛當腋處。使稍寬。可以回轉其肘。按身體或須抑騷。必肘能回轉入內。然後如意。古人袂口。既一尺二寸。以今例。古則當腋處。必二尺始可回肘。然無明文。不能臆斷。

古袖下餘衣尺寸

禮玉藻。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注。長衣中衣。繼袂之末。揜餘一尺。疏言。袂下尚餘衣一尺也。

深衣前後幅交接處皆在旁

玉藻。衽當旁。注。衽裳幅所交接處也。又深衣。續衽鉤邊。注。衽在裳旁者也。鉤邊若今曲裾也。言漢時。疏深衣



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是古人前後裳之連結。皆在兩旁。而連接處。又有鈎邊。以爲掩護。使若相連。至爲美觀也。

周時衣方領其高二寸

玉藻。袷二寸。注。曲領也。又深衣。曲袷音袷如矩。以應方。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漢時。小兒衣領。疏。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鄭云。古者方領。似今唐時。擁咽今俗名。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是周時衣領。其高二寸。形方。故云。如矩。如矩。則曲矣。

周蔽膝狀況

說文。鞞。鞞也。所以蔽前。以韋。禮玉藻。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是蔽膝之廣。狹於裳之上。下畔數倍也。蔽膝尺寸。

蔽膝異名

詩小雅。采芣箋。芣。太古蔽膝之象。冕服謂之芣。其他服謂之鞞。疏云。鞞。鞞。俱是蔽膝之象。是蔽膝。因事而異名。實則一也。

蔽膝顏色以貴賤而分

禮玉藻。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注。爵韋者。爵色之韋也。又詩檜風。庶見素鞞兮。又說文。一命緼鞞。再命赤

鞞。又玉藻一命緇絨幽衡。再命赤絨幽衡。三命赤絨葱衡。注緇赤黃之間色。所謂鞞也。衡者佩玉之衡。按詩小雅。鞞鞞有苑。傳鞞鞞者茅蒐。染草也。其色蓋亦赤黃。佩玉之衡者。按周禮冬官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衡四寸。注衡勺柄龍頭也。蓋以衡繫玉。佩之使不墜也。是蔽膝以朱色為最貴。赤與素次之。蘊又次之。爵色之韋為最次也。

古衣不定身長尺寸之故

凡經傳所記衣裳尺寸。皆有廣狹而無長度。蓋以人身高矮不同。人人各異。故不能預定也。

周時束帶高下之度

禮深衣帶下毋厭髀。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按漢書杜鄴傳注。厭。壓也。髀。脅皆有骨。帶壓於骨則不固。且不適。故戒之。

周帶之顏色等級及緣飾等級

禮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律。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注辟緣也。終竟也。天子終此帶盡緣之也。辟垂者。言帶之下垂者緣飾之。由紐及末。繫。束于腰。者為繫。則否也。下辟者。祇緣飾帶末。即紳也。

周帶結束真象

禮玉藻。弟子縞帶。並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注紐謂帶之交結之處。約者以物穿紐。約結其帶也。三寸者組之廣也。蓋古者帶不自結。自結則兩端或參差不美觀。而紐有定處。外用組約之。以爲固。而組之長復與帶齊。故又曰紳。鞞結三齊也。又列子。管夷吾射中小白帶鉤。孟子豈謂一鉤金。注帶鉤也。是春秋時。又以鉤爲帶結也。

### 周垂紳尺寸

論語。子張書諸紳。疏。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玉藻云。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 紳下垂過裳

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蓋侍君以罄折爲敬。紳下垂及足。則出裳之下。畔矣。

### 周時觀衣裳緣飾卽知父母存否

士冠禮。服纁裳純衣。注純衣緣衣也。曲禮。父母存冠衣不純素。注純緣也。又深衣。具父母大父母。言俱在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是無論父母在否。衣皆有緣飾。特以色爲別。望卽知之。

### 古庶人布衣

史記田單傳。王蠋布衣也。義不北面於燕。況在位食祿者乎。又蘭相如傳。臣以爲布衣之士。尙不相欺。按古所謂布麻布也。純爲庶人服。不染。後世謂之白衣。亦謂之褐。

春秋時紫色衣最貴僭服則殺身

左傳哀十六年。良夫紫。狐裘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使人數以三罪而殺之。杜注。紫衣君服。按論語惡紫之奪朱也。可見紫非正色。杜所謂君服者。必春秋之時。尚非周制也。

春秋六國時惟儒服寬大守周制

禮儒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注。逢大也。肘腋之所特寬大也。又孔叢子。子高衣長裾振袂袖。見平原君。平原君曰。子亦儒服乎。蓋時代久。則服式改。獨儒者仍守周舊制。寬博異衆。故咸異之。是儒服之寬博。特異於衆也。

周以灰水洗衣

禮內則。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又禮深衣。完且弗費。注。鍛濯灰治。疏。鍛濯。謂打洗。用灰治理。使和熟也。按以灰水洗衣。今鄉民猶然。蓋以灰水膩滑去垢。而不知仍周遺法也。

周時雖不忌白衣然事若可哀則白衣而不采衣

曲禮大夫去國。踰境爲壇位。嚮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又史記荆卿傳。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是凡凶事皆白衣也。

周時內衣

深衣之內必有裏衣。近身取煖。無古今一也。禮內則衣不帛。襦袴急就篇注。短而施要。曰襦。說文短衣也。釋名襦。奕也。言溫奕也。又單襦如襦無絮也。據是則襦純爲裏衣。裏衣不外露。故不帛。此上身之裏衣也。

袴者急就篇注。脛衣也。釋名跨兩股各跨別也。蓋上身長有深衣。短有襦。既足取煖。而兩股無所衛。深衣雖長。仍不能禦下體之風寒。故著袴以衛兩脛。脛以上至膝。即無矣。故別者不著袴。韓非子。齊有狗盜之子。與別危子戲。而相誇。盜子曰。吾父裘有尾。危子曰。吾父冬不失袴。注。別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按古脛以上無衣。故別足。即不袴。注曰。脛衣。言脛以上不衣也。其制大概如今之套袴。每股各一。不相連也。然在內不繫觀瞻。故亦不帛也。此下身之裏衣也。

### 周下體無衣故防露下體

周時下體祇有脛衣。脛以上無衣。說苑晉平公以蒺藜布堂上。召師曠。曠至而上堂。平公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夫惟膝無衣。故伏而刺膝也。又膝以上無衣。下體易露。故時時防之。曲禮暑毋褻裳。褻則下體露。論語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蓋絺綌透明。露體表之。則實而不露。又曲禮。不涉不擻。注。擻。揭衣也。說文。揭。高舉也。言涉水揭衣。露體。不得不爾。否則息高舉也。又墨子。公孟篇。是猶裸。謂擻者不恭也。裸體。全露。擻則祇露下體。故取以爲喻。若擻不露體。而以裸爲喻。則不合矣。是尤下體內衣。

不備。隱微易露之確證也。又呂覽是猶保謂高擻者之不恭。義與墨子同。又拾遺記。蘇秦張儀同志好學。遇見墳籍行路無所題記。以墨書掌及股裏。夜還而寫之。夫惟股無衣。故不書於臂而書於股。若有衣服。如何書。又三國志。賈逵傳注。逵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天明著孚袴去。是漢時貧者。有時不著袴。尙與周同也。

古振衣致敬狀

說苑。田忌至舍。王北面正領齊祛。按祛者袖末也。將致敬於人。使兩袖或有參差。則不莊。故既正領。復齊兩袖。想見古人振衣鶴立情形也。

漢單衣紗衣夾衣

前漢江充傳。初充召見犬臺宮。衣紗縠單衣。師古曰。禪衣若今之朝服之中禪也。按中禪者於朝服之內。著一單衣。清時謂之趁衣。卽單衫也。衣紗縠禪衣。卽紗衫。必夏日也。又史記匈奴傳。服繡袷綺衣。注言繡表綺裏。又賈誼傳。白縠之表。薄紈之裏。夫既有表裏。則夾衣也。

漢絮衣

前漢文帝紀。九十以上。帛人二匹。絮三斤。師古曰。絮綿也。按急就篇注。漬繭擘之。精者曰綿。粗者曰絮。今則謂新者爲綿。故者曰絮。帛二匹。絮三斤。言以帛製夾衣。中置絮以禦寒。所謂挾纊也。

漢衣青紫最貴

漢書夏侯勝傳。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拾芥耳。又後漢耿弇傳。弇兄弟六人。並垂青紫。省侍醫藥。當代以爲榮。可證兩漢貴人皆服青紫。故俗尙榮之。

漢白衣賤

漢書龔勝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師古曰。白衣官府趨走賤人也。

漢士夫衣仍寬博

雋不疑傳。不疑褻衣博帶。師古曰。言著褻音大之衣。廣博之帶。按自周以來。儒者皆褻衣博帶。與世俗殊。故平原君見孔子。高衣長裾。振褻袖。卽曰子亦儒服乎。是儒者之服。自古寬大。故一望而知。漢仍如此也。

漢官吏衣長拖地

漢書朱博傳。敕功曹官屬。多褻衣大褶。不中節度。自今掾史。皆令去地三寸。師古曰。褶大袴也。夫特敕令去地三寸。則未敕之先。衣袴之拖地可想也。又朱雲傳。有薦雲者。召入攝齋登堂。師古曰。齋衣下裳也。攝之使離地。以防失足。又蓋寬饒傳。初拜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此又漢官吏衣拖地之確證也。

漢學者猶方領餘則圓領交而下垂

後漢馬援傳。援兄況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前書音義曰。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是兩漢士人皆方領也。餘則皆圓領。禮深衣曲袷。鄭注云。古者方領。既云古方領。以見漢圓領多也。圓領者。自項後交於前。下垂。今僧道衣領。其遺象也。

漢官吏不吏服則罰

景帝紀。六年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長吏二千石。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轎。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出入閭里。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是官吏不吏服。則必罰也。

漢仍有蔽膝

史記武安侯傳。坐衣襜褕入宮不敬。注云。爾雅今蔽前謂之襜。郭璞云。蔽膝也。然古冕服尚有蔽膝。名是蔽膝亦禮服之一。茲云不敬。似漢時已爲燕居操作之服矣。

西漢朝服尙單衣

江充召見犬臺宮。衣紗縠禪衣。蓋寬饒拜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俱見前是皆朝天子也。而皆禪衣。按說文。禪衣不重也。禮玉藻。禪爲絅。注云。有衣而無裏曰禪。蓋西漢朝服。未有定制。故見天子者多以禪衣。禪衣蓋與周深衣同也。



晉書輿服志。西漢二百餘年。未能制立。中興後。明帝始採周官尙書禮記。及諸儒記說。制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之服。衣皂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綠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爲韍。絳袴。赤烏。按前三幅者。古人忌胸前衣縫。當中後四幅者。又深衣所謂負繩及踝。使衣縫正。當中也。六朝皆用之。

漢時裏衣 單襦

揚子方言。汗襦。或謂單襦。按今則曰汗袿。夫曰汗。則爲親身內衣。可知。然至後漢。則又有長襦。後漢書李忠傳注。上使忠解澹長襦是也。夫旣曰長襦。則爲外衣。與袍蓋同。

漢袴開襠如今日小兒

漢書上官皇后傳。帝時體不安。左右及醫。皆阿意言宜禁內。雖宮人使令。皆窮袴。多其帶。服虔曰。窮袴。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可證未窮袴之時。袴襠皆開露。如今日小兒。多其帶。以爲約束。則交通絕矣。雖欲施無禮不得也。由此推之。周時祇有袴。以衣脛。自膝以上。卽無衣。故禮戒暑月。褰裳。孔子絺綌必表。誠以下體祇有外衣遮護。若高揭外衣。或外衣透明。固不便。卽漢時之開襠袴。衣服若不寬博穩重。有時亦或露不雅也。又以證周時雖欲禁內而無術也。舊說解褰裳爲不敬。不敬之事多矣。胡獨注意於此。固別含深

意也。特其故不可明言耳。

漢時之禪

玉篇。禪。褻衣。說文。褻私服。言私處所服也。急就篇注。合襠謂之禪。釋名。禪。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余嘗詳攷之。急就篇所言。既云有襠。則犢鼻禪也。釋名所言。則一直筒無襠。故貫兩腳上繫於腰。而兩股。則承以袴也。皆周時所無。以下證明之。

犢鼻禪

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犢鼻禪。共傭保雜作。劉奉世曰。犢鼻穴在膝上。為禪。財令至膝。習俗因以為名。非以其形似也。余按劉說非也。鼻者禪襠。急就篇所謂合襠者也。鼻之旁有兩孔。兩股穿之。短而在膝上。與當中之禪襠齊。以便動作。形正與犢鼻相似。胡言非乎。試觀今日學生運動時。所著之禪。又正其制也。不過古肥今瘦耳。

貫腳禪與袴不連非若今日之為一

若釋名所謂貫兩腳上繫腰中之禪。亦有一事。可證明其形象。攷魏志裴潛傳注。黃初中。韓宣為尙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束縛。杖未行。文帝輦過。問此為誰。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禪面縛。及其原禪。腰未下。乃趨而去。按小袴若今之套褲而長。以礙於受杖。故脫之。而禪則

上繫於腰。下覆乎臀。受杖仍礙。故纏向上。使臂密。可受杖。故不須脫。以是知尋常褌無襠。惟襠有。爲一直筒。故能貫兩腳上。繫腰中。如有襠。則不能纏向上矣。惟能纏向上。故既原宥。乃曰褌。腰不下而去也。其形大概如今之褲。褌特垂下者長。不與袴連。以便私溺耳。

### 漢時袍大行

按袍之見於經者。皆爲裏衣。禮玉藻。縵爲袍。喪大記。袍必有表。注云。褻衣。在內爲褻衣。故以縵爲之。縵者敗絮也。論語衣敝緼袍是也。是袍在周時。雖有其名。純爲內衣。與褌無異。至漢時。則著於外。後漢李忠傳注。上使忠滌長襦。忠更作新袍。小單衣以上之。則爲長袍也。故釋名云。袍。丈夫著之。至跗者也。跗者。據鄭士喪禮注。足上也。袍長而至足。則爲外衣矣。釋名又云。袍者。苞也。苞。內衣也。尤爲外衣之證。是袍之名與周同。實則異也。釋名爲漢人劉熙作。則當時所尙也。

### 漢禁賈人衣錦

高帝紀詔曰。賈人不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按賈人惟利是視。漢初重農。故爲是苛禁。以抑末。令財多無所用之。

### 魏晉時之裙

魏志管甯傳。常著布襦袴布裙。世說。王子敬爲人書練裙。按裙卽下裳。蓋襦之下。接以裙。取美觀。若袍則

連衣裳爲一矣。

魏晉時袴褶

吳志裴注。呂範釋。韞著袴褶。詣闕下。按韞者。史記張耳傳。趙王袒韞蔽。自上食。注。臂捍也。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褶。喪大記注。袷也。又急就篇注。褶謂重衣之在最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類篇云。袴褶戎服。夫短身而廣袖。則便於騎射。故曰騎服。晉書輿服志。弓弩隊各五十人。黑袴褶。然則範之著袴褶。詣闕下。是以戎服見也。又以證其時戎服皆短身而廣袖也。其形大概如今馬褂。

晉時單衣夾衣

世說。晉孝武年十二時。不著複衣。但著單練衫五六重。是晉時天雖寒。不著綿衣。殆以綿衣不如單衣之飄揚適體。且美觀。不然以天子尙不能挾纊哉。

晉時之複幘複襦

世說。韓康伯數歲。家酷貧。大寒祇得襦。母殷夫人自成之。令康伯捉熨斗。謂康伯曰。且著襦。尋作複幘也。兒云。已足。不須複幘也。母問其故。答曰。火在熨斗中。而柄熱。今旣着襦。下亦當煖。故不須幘耳。按母曰。尋作複幘。知襦亦複襦也。大寒祇得複衣。取煖。知當時貧家得絮衣之難。

六朝時衣服寬博

顏氏家訓。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輿馬。入則扶持。按周時祇儒者褒衣博帶。梁則士大夫無不然。此又文之過也。

### 六朝時尙白衣冠

南齊豫章文獻王傳。宋元嘉時。諸王出入。得白衣帟帽。見人主。上與嶷友。想令依元嘉。嶷固辭不奉勅。唯上幸第。乃白服烏紗帽。以侍宴焉。又程大昌演繁露曰。隋志宋齊之間。天子燕私。著白高帽。太子在永福省。則白紗帽。隋時以白幅通爲慶弔之服。國子生亦服白紗巾也。晉著白接離。接離巾也。南齊桓崇祖守壽春。著白紗帽。肩與上城。今人必以爲怪。古未有以白色爲忌也。郭林宗遇雨。墊巾。李賢注云。巾以葛爲之。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幅。其中乃廢。今國子學生服焉。以白紗爲之。是其制皆不忌白也。今世人麗妝。必不肯以白紵爲衣。古今之變。不同如此。

由是證之。宋齊時燕服。必白色者多。故帝特令白服。依元嘉故事。是六朝燕居之服尙白之證也。又觀程氏所述。宋齊天子。燕居皆著白高帽。至隋以白幅通爲慶弔之服。是六朝迄隋。士庶皆服白巾。天子燕居亦白帽之證也。至唐祇國子學生白紗。可見唐時雖不忌白。而服白帽者已少。不與隋同也。程大昌宋人曰。古今之變不同如此。又以證伊時已忌白也。

### 唐官服顏色

隋唐嘉語。舊官人所服。惟黃紫二色。貞觀中始令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朱。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青。

隋唐士庶白衣

隋書禮儀志。隱居道素之士。被召入見者。白單衣。又李泌外傳。時號白衣宰相。又獵狐記。盧龍節度使張直方。欲令秀才張知古。同出獵。時方雪。知古有祁寒意。直方出皂袍令服之。知古乃加麻衣其上焉。按麻衣者。白衣也。皂袍爲八品官服。知古秀才不敢僭服。故加麻衣其上。又沈蕃夢遊錄。顯官三十年。忽然夢覺。仍著白衣。亦其證也。

唐皂袍短後

獵狐記。知古脫麻衣。露皂袍短後。保姆曰。豈有逢掖之士。而服短後之衣乎。蓋袍之短後。原以便騎射。武士所服。故姆訝之也。

唐宋以袍爲朝服

唐書天子袍衫。皆用赤黃。朝野雜記。大臣奪情者。服慘紫袍。歸田錄。陶穀爲學士。常晚召對便殿。穀望見上。將前而卻者再。太祖笑曰。此措大索事。願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是君臣皆以袍爲朝會之禮服也。

漢庶人以索韋爲帶

後漢張霸傳玄子自田廬被褐帶索。要說張溫。又周盤傳。乃解韋帶。就學廉之舉。是士人常以索爲帶。又以韋爲帶也。索者麻繩。韋者熟皮。然此自庶人無常之服。若士夫以上之帶。自周以來。皆以帛爲之。以迄六朝。皆寬四寸朱裏。故有錦帶繡帶縞帶諸名。至唐而以堅韌之物爲帶。

### 唐宋有犀帶玉帶金帶

撫言。裴晉公質小眇小。有相者云。觀公形神。不大貴。則當餓死。一日遊香山寺。見一婦人。致一緹纒於僧伽蘭栢上。祈祝良久。擲筊而去。少頃。見緹纒在故處。知其遺忘。度追已不及。乃守至暮不至。次晨仍至其處俟之。俄見前婦人來。公問。卽與之。蓋有玉帶二。犀帶一。假於人。遺要津以救父。欲以一遺公。不願而去。後見相者曰。公必有陰德及物。前程未可量。又五燈會元。東坡留玉帶鎮山門。老學菴筆記。靖康末。括金賂虜。詔羣臣服金帶者。權以通犀帶。易之。按犀帶者。以犀角製爲板。玉帶者。上嵌以玉。金帶者。鏤金爲之。陸游云。執政正透。從官倒透。皆牆而堅韌。其約束皆在背後。而前不垂紳。今戲劇所服者是也。

### 宋時猶以不束帶爲不敬

歸田錄。陶穀夜召見。却望不前者再。太宗笑曰。此措大索事。願左右取袍帶來。上已束帶。穀遽趨入。是君不束帶。則失見大臣之禮。故不敢進。老學菴筆記云。散腰則謂之不敬。蓋古人於袍之外。不再加衣。而袍又寬博。散腰則衣襟汗漫矣。故曰不敬也。

宋時裹肚今云兜兜

老學菴筆記。裹肚則紫地皂繡。按襦袴不帛。以其爲褻衣也。裹肚則愈褻矣。施之以繡。殆非古也。

宋時背心

老學菴筆記云。往時執政籤判文書。衣盤領紫背子。又云。冷則著背心。背子背心蓋一物。今俗所謂坎肩是也。盤領者卽圓領也。

周以來服劍狀況

禮玉藻必佩劍。又少儀云。君子之衣服服劍弗賈。同價又左傳哀十六年。良夫袒裘不釋劍而食。是貴者皆服劍也。史記孟嘗君傳。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縑。斐駟曰。蒯茅類。可爲繩。縑劍把。蒯縑者言其劍無物可裝飾。但以蒯繩纏其把也。是貧賤者亦服劍也。蓋古人尙武。必佩劍以防身。亦所以壯其威儀。故貴賤皆服之。

古佩劍在左

禮少儀。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按古人立乘。僕居中。君居左。右佩劍。則無妨於君。然由此可證佩劍者之皆左。左佩所以便右手拔劍也。

春秋時佩劍爲必須之禮飾



新序季札西聘晉帶寶劍以過徐君徐君不言而色欲之季札爲有上國之使未獻也使歸徐君已死乃以劍帶徐君墓樹而去夫以使上國未獻可知劍在當時爲威儀所必須與衣裳而並重矣

### 漢人仍帶劍成俗

史記蕭相國世家乃令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又史記補傳魏相好武令諸吏帶劍前奏事或不帶劍者至借劍而後敢入又蕭望之傳常見者露索去刀兵雋不疑傳門下欲使解劍又龔遂傳民有帶劍者又後漢趙喜傳自王莽篡亂舊章不存皇太子與東海王等雜止同席憲章無序喜乃正色橫劍殿階扶下諸王以明尊卑是漢四百年無論官吏庶民皆佩劍也

### 晉佩木劍

晉書輿服志漢制自天子至百官無不佩劍其後惟朝帶劍晉世始代之以木六朝因之則純爲裝飾品矣於是古人帶劍之風從此遂絕

### 周以來搢笏狀況

禮玉藻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往也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又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是笏有二用一則受君命備遺忘暫書於笏一則將入朝有所敷奏亦書於笏備臨時遺漏也釋名云笏忽也備忽忘也

周時子事父母亦搢笏

禮內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冠纓綏端。鞞紳搢笏。搢者插也。插於腰帶。備受親命。過時遺忘。立書於笏。

周笏等級以質爲差

禮玉藻。笏天子以珠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竹本象者。言以象牙飾竹也。

周笏尺寸

禮玉藻。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然今所傳之古笏。大概宋明物爲多。實微作弧形。以便搢而不墜。禮但言其尺寸。不知周制果如何也。疑亦微弧

漢晉名手版謁長官用之

後漢范滂傳。滂執公儀詣陳蕃。蕃不止之。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注版。笏也。又風俗通。陳蕃上冢。令劉子輿會其冢上。蕃持版迎之。長跪。令徐下車坐。不令去版。辭意又不謙讓。蕃深忿之。又吳志。凌統傳。統將精兵萬餘人。過本縣。步入寺門。見長吏懷三版。恭敬盡禮。是皆以長官禮待本縣吏。故執版。

漢時謁長官持版不許垂臂入門

三國志。趙岐傳。注。常侍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初之官。不修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得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願促取版。按不持版。則垂臂。故曰放臂入府。

門若持版入門。則以兩手奉版。鼻間偃僂。鞠躬狀至恭謹。卽范滂傳所謂執公儀也。滂嫌陳蕃不辭公儀。示優禮。故恚而去官。

### 晉時笏頭有筆

晉書與服志。笏古者貴賤皆執。笏有事則搢之於腰帶。所謂搢紳之士者。搢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又手版卽古笏矣。尙書令僕射尙書手版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按簪筆者。以筆簪於頭也。至晉不簪筆。安筆於笏頭。以便記事。惟名曰白筆。則不得其義也。六朝皆如此。

### 三國及晉時又名笏曰簿

蜀志秦宓見太守。以簿擊頰。注簿手版也。版故能擊。則爲笏明矣。又左傳桓二年。袞冕黻珽。杜預注。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是晉初亦謂笏爲簿也。

### 晉時參謁長官仍以執笏爲公儀

世說。趙王倫爲相國。羊忱爲長吏。乃版以參相國。又桓溫止新亭。大陳兵衛。王入失厝。倒執手版。是晉時謁長官公儀。仍與漢同也。

### 唐時在家庭仍搢笏

韓愈曹成王碑。出則囚服就辯。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是處家亦笏。與周時同。

五代時執笏有筆無筆之分

與服雜事。五代以來。惟八座尙書執笏。以筆綴手版頭。紫囊裹之。其餘王公卿士。但執手版。主於敬。不執筆。示非記事官也。按此與六朝制正同。惟襄筆用紫囊。不用皮較。六朝稍進。然仍無今日之銅冒。又王公貴人。版而不筆。唐以前亦未聞有此區別。

宋外官亦執笏

宋史孔道輔傳。爲泉州軍事推官。有蛇出天慶觀真武殿中。一郡以爲神。州將率官屬往奠拜之。欲上其事。道輔逕前以笏擊蛇。碎其首。觀者初驚。後莫不嘆服。是不惟參謁持笏尋常出入亦笏也。

明笏之等差

正字通。明制。笏四品以上用象牙。五品以下用木。以粉飾之。歸有光項脊軒記云。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按明太常寺卿正四品。故用象笏。然自元明以來。似祇官吏用笏。尋常已不執。亦猶晉時佩木劍。祇入朝佩之。以爲禮飾。餘則否也。至清雖入朝亦不用矣。然參謁長官。仍云執版。其實遞紅紙手本耳。非古手版也。

周以來之重長爪

韓非子。韓昭侯握爪。而伴亡其一爪。求之甚急。左右或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臣不忠。據此是侯之左右皆長爪也。不惟昭侯。昭侯如此。則其國之風尙可想矣。又莊子爲天子侍御。不剪爪。是亦以爪長爲貴也。

### 漢末仍重長爪

神仙傳。漢末仙人王方平降東海蔡經家。俄麻姑亦至。其爪甚長。經私念以麻姑爪搔背癢良佳。而方平已知大怒。命跪於庭。數而笞之。夫蔡經爲仙人弟子。乃猶羨長爪。而至於受笞。其重爲何如。

### 周以來婦女衣服狀況

詩鄭風。縞衣綦巾。傳。縞衣白色。綦巾蒼艾色。是庶女所服也。然則周庶民婦女盡白衣也。又衛風。衣錦褰裳。箋云。褰。禪也。中衣錦。爲其文之太著。上加禪。庶人之嫁服也。然則庶民女嫁時亦可衣錦。但須加以穀耳。則周時婦女社會之服色。可推想而可知。

### 周女衣表裏之色

詩邶風。綠兮衣兮。綠衣黃裏。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傳。美莊姜也。是周時貴婦人衣綠色。裳黃色。而衣之裏亦黃也。與庶女異矣。

### 周士人妻服色

士儀禮。女次紵衣。繻。注。次首飾也。紵。衣。絲。衣。繻。緣。也。繻。玄。色。士。較。庶。人。爲。貴。故。其。妻。可。衣。絲。衣。且。可。以。玄。色。緣。飾。其。四。周。而。中。仍。縞。色。不。能。如。貴。婦。之。衣。黃。綠。衣。也。

古婦人尙長袖

宋玉神女賦。奮長袖以正衽兮。立躑躅而不安。又史記貨殖傳。趙女鄭姬。揄長袂。袂袖末也。古深衣之袖。自腕下餘尺餘。想女衣亦然也。

古袿衣以肩瘦爲美

宋玉神女賦。振繻衣。被袿裳。又漢書元后傳。是時政君坐近太子。又獨衣絳緣諸子。師古曰。諸子大腋衣。卽袿衣。又後漢皇后紀。簪珥光采。袿裳鮮明。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按劉熙說。非也。曹子建洛神賦云。肩若削成。唐畫訣曰。美人莫畫肩。蓋古婦人以無肩爲娟秀。圭。正。上。狹。下。廣。故袿字從衣從圭。純以形似。且衣亦無下狹於上之理。今戲劇所衣宮衣。猶彷彿近之。故知釋名誤也。

西漢時貴婦衣曳地

史記文帝常衣綈衣。所幸慎夫人。令衣不得曳地。是可證妃嬪衣皆曳地也。又漢書王莽傳。莽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是可證公卿列侯之夫人衣皆曳地。故見莽妻不謙。以爲僮婢。近法國前數十年。侯伯爵夫人衣皆曳地。長丈餘。正與我漢代同也。

漢婦衣尚緣飾

漢書賈誼傳。今民賈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是古天子后服。而庶人得以衣婢妾。服虔曰。偏諸緣者。加牙條以爲緣也。按牙條者。卽今日婦女所用之縷帶。俗所謂縷子也。而漢卽有之。想見當時女飾之大備已。

唐宋婦人著裙之風盛於古

李娃傳。容貌妍麗。宛若生。著舊石榴裙。紫襪。紅綠帔子。又張泌小金傳云。有婦人年四十餘。著瑟瑟裙。又唐人雜句。紅裙妬殺石榴花。新換霓裳月色裙。白妝素袖碧紗裙。又宋蘇軾詩。從來不解醉紅裙。以紅裙爲娼妓之代名詞。是宋時婦人殆無不服裙者。沿至明清。更以裙爲禮服。於是蛺蝶裙。九霞裙。柳絲裙。百縵裙等名。不可勝數矣。自裙行而鞋衣遂廢。此婦女衣服沿革之大略也。

周以來婦人下體之裏衣

周之時。男女衣無甚區別。男下體裏衣不全。旣詳於前矣。女亦然也。故衣服不得不寬博。不寬博則護下體不密也。彼夫桑間濮上。野田草露之詠。時有者。勢使然也。誠以其時下體祇有脛衣。兩股間無內衣。故外衣不可褻舉。禮以爲戒。晉平公以蒺藜布地。師曠步則刺足。伏則刺膝。則則不袴。其故可想也。

唐女袴仍開襠如今日小兒

漢書上官皇后傳。雖宮人使令。皆窮袴多其帶。師古曰。窮袴。卽今之緹襠袴。按詩秦風竹閉緹。毛傳。緹。繩也。說文。繡帶也。集韻。緹。縫也。是唐之緹。襠袴。中有縫。但結以帶。使不開張。以便私溺。若漢則兩襠。雖合。尙開拆。如今日小兒。故多其帶。以防強暴。若唐則平時皆如此也。故曰緹襠。今俗語縛物。猶曰緹物。緹襠者。卽將襠縫結以繩。使不開露。唐以後何時成今制。則不可攷也。



卷六

行唐尙秉和著

足部

周時足衣種類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素屨葛屨。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夏則用葛。冬則用皮。按古。今注云。複下曰舄。以木置。備行禮久立地泥溼。故複其下。使乾臙也。據是。是舄者。屨下爲薄木板兩層。中空。四圍有牆。故泥濕不能及足。若夫屨。或曰屨。或曰鞮。鞮同鞮或曰屨。均禪下。與舄異。禪者單也。詩所謂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公孫碩膚。赤舄九九者。是也。

周時登堂卽脫履戶外

曲禮。戶外有二人履。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又侍於長者。履不上于堂。又莊子脫履戶外。膝行而前列。子無幾何而往。則戶外之履滿矣。又說苑。晉平公謂師曠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按古人席地而坐。登堂則就席。故履則不恭。今日本朝鮮皆如此。仍周制不變。茲可謂真守舊矣。

不脫履則可得大禍

左傳哀二十五年。衛侯與諸大夫飲酒。褚師聲子韞而登席。公怒。執其手曰。必斷而足。呂氏春秋。齊王疾瘠。使人之宋迎文摯。文摯至。不解屨登牀。問王之疾。王叱而起。將生烹文摯。夫因不脫屨。而至於斷足。遭烹。古人之重視為何如哉。

周時處室內皆跣足

左傳宣十四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注。寢門也。古人處室皆跣足。言王出不及屨。屨人追及於室皇始進屨也。又襄三年。公讀其書。跣而出。注。恐絳死。故不及屨。又列子。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是古人燕居無不赤足也。

周無襪之證

說苑。晉平公不悅於師曠。置酒祁廐臺。使郎中馬章布蒺藜於階上。令人召師曠。曠至而上堂。平公曰。安有履而上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歎。夫惟無襪。故刺足難忍。又左傳哀二十五年。衛侯為靈臺於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韞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設却也。之。是以不敢。解韞者仍履。褚師之足。時有惡創。潰爛汚穢。解履則全露矣。故云不敢。是益可證解履則赤足也。或者謂周人於威儀最尙恭敬。赤足不褻乎。豈知古人衣服寬博。下垂及地。坐作皆不露足。無不敬也。或又謂冬月不寒乎。豈知人手常外露。雖冬月不寒。足亦如此耳。況覆衣於上乎。

古戶外解履著履狀況

曲禮解履不敢當階升防後就著也履跪而舉之屏於側又君賜爵卒飲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後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按古人之坐皆跪而坐於足雖納履亦如此若兩股前伸而納履則箕踞矣古最忌之

古履有綦束縛取固今謂鞋帶

禮內則云履著綦鄭玄曰綦履繫又冠禮云黑履青鈎鄭云鈎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履頭疏卽用物穿履頭爲鈎相連爲行戒也又曲禮解履注云卽解繫也古者履頭鼻綦繩相連結之將升堂解之也又莊子盜跖篇丘得幸於季願望見履綦按古人履狀大概如今日皮鞋於脚面用繩連結之使固而不墜故鄭云以爲行戒也韓非子文王伐崇至鳳黃虛履繫解因自結又晉文公與楚戰履繫解自結之是其證也

古人飾履之侈

晏子春秋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鈎其長尺冰月服之以聽朝晏子朝公迎之履重僅能舉足又史記春申君傳其上客皆躡珠履按後世女子常以珠飾履男則無有然其狀可想像得之至於黃金爲綦良玉爲鈎則頗不得其真狀或曰黃金可爲索曩婦女纏足時常以小連環金索爲鞋絆景公之綦或亦如之而玉鈎不能得其彷彿也

秦時脫履狀況

新序秦二世胡亥之爲公子也。昆弟數人。詔置酒饗羣臣。諸子賜食先罷。胡亥下階。視羣臣陳履。狀善者。因踐敗而去。見者莫不太息。是秦時解履於階下也。

西漢時仍脫履戶外

漢書雋不疑傳。勝之躡履出迎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躡。躡謂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其遽也。按暴勝之時。爲直指使。居傳舍中。而不疑有盛名。故見不疑來。曳履而出。惶遽不及著跟也。是雖居傳舍室中。仍脫履也。

西漢時仍無襪脫履後卽赤足

史記滑稽傳。東郭先生貧困。衣敝履不完。行雪中。履有上無下。足盡踐地。道中人笑之。東郭先生應之曰。誰能履行雪中。令人視之。其上履也。其履下處。乃似人足者乎。按履無底。又無襪。趾印雪中。足跡宛然。與履印異。故曰似人足。是可證西漢仍赤足著履。與周同也。

西漢多以革爲履

漢書貢禹傳。孝文皇帝衣絺革履。又鄭崇傳。每見曳革履。上曰。吾識鄭尙書履聲。按師古注。革生皮。不用柔韋。示儉。生皮堅韌。故有履聲。

西漢履仍有係

漢書張釋之傳王生老人曰吾鞵解顧謂釋之爲我結鞵釋之跪而係之既退或讓生曰奈何廷辱張廷尉使跪係鞵乎又哀帝紀成帝令中山王誦尙書又廢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鞵係解又王莽傳受句鞵履禮鄭注綯之言拘也是自漢初至漢末履皆有係也

西漢有罪則徒跣不履

漢書匡衡傳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又董賢傳詣闕免冠徒跣謝是可證漢罪人不履故待罪者皆跣足

西漢有織履如今之毛繩鞋

漢書翟方進傳方進辭後母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履以給方進按後世之履皆裁布帛爲之卽漢時有革履韋履皆不用織茲言織履必以絲繩爲之周禮所謂絲履也疑與今日冬月所服之毛繩鞋相類或曰草履亦繩

東漢末有鞋

劉熙釋名鞋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按旣曰縮也曰解則鞋亦有係也卽文義揣之似鞋之制較履爲輕便故曰舒解然著之者不數見也

東漢末男女皆著木屐

王褒僮約云。若殘。當作粗。機木屐及彘盤。是以殘木屑爲屐。其賤可知。蓋祇麤人服之。至後漢戴良傳。初良五女並賢。有求姻者。便許嫁。疏裳布被。竹筒木屐以遺之。又高士傳。袁閎身無單衣。足著木屐。按木屐見中國人服者少。惟日本人服之。前後有齒。行則托托有聲。而婦人尤多。其狀殊不莊。故自東漢以前服之者。皆窮寒下士。富貴則否也。

魏晉仍入室脫履赤足

魏書曹真傳。賜劍履上殿。是可證上殿者皆脫履也。又邴原傳注。太祖北征歸原。至通謁。太祖大驚喜。驛履而起。遠出迎原。是旅行亦入室脫履。世說王子猷。子敬兄弟共坐一室。上忽發火。子猷遽走避。不惶取履。子敬徐扶持者出。又謝。退夏月。嘗仰臥。謝公清晨卒來。不暇著衣。跣出戶外。方躡履。夫曰戶外方躡履。是入室時。卽脫履戶外也。曰不惶取履。是入室必跣足也。又會稽典錄。賀循與人交久而敬。在官常著織人鮮見其足。是尤爲脫履赤足之證。

晉時屐大行

世說王子敬兄弟見郗公也躡履問訊。是在室內甚修外生禮。及嘉賓死。皆着高屐。儀容輕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又阮遙集好屐。或有詣阮。見自吹火蠟屐。因歎曰。未知一生當着幾兩屐。又謝公聞淮上捷報。

面無喜色。惟入室屐齒忽折。又謝家賓客登山則去屐前齒。下山則去後齒。是晉時亦以屐爲不莊而高。屐則尤輕慢。然當時卿大夫盡著之者。則以晉時風俗輕佻。人物高曠。故獨喜之也。

### 劉宋時尚著赤舄

宋書與服志。絳袴赤舄。是舄之制。至六朝尙存。唐以後則不見矣。

### 自南北齊始有長鞞鞞古履制一變

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性沉愛不樂聞人過失。有投書相告。置鞞中。竟不視。取火焚之。夫鞞若無鞞。胡能置書。又夢溪筆談。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全國窄袖緋綠短衣長鞞鞞。按周秦以來。祇有履。履有係無鞞。據釋名。趙武靈王好着短鞞鞞。蓋武靈胡服。胡服之履有鞞。並脛裝入名曰鞞。不用係。一可取煖。一自然穩固。然武靈之鞞。短甚。且偶爲之。歿則已。當時未行。北齊之祖高歡亦胡種。故有長鞞鞞。鞞長益煖。益不用係。然至隋仍不通行。隋書與服志云。長鞞鞞。田獵豫遊則服之。可知非田獵仍不長鞞也。豈非以其違古制而不莊雅哉。然後世遂因而不改矣。

### 隋唐鞋始大行然非官服且有帶

隋書與服志。紫絲鞋。田獵服之。田本遊戲。故可服鞋。隋唐嘉話。鄭愷爲吏部侍郎。臧污狼籍。有選人係百錢於鞋帶上。愷問其故。答曰。當今之選。非錢不行。愷默然不語。又杜甫詩。青鞋布襪從此始。是唐時常著

者。齒。鞋。也。惟。鞋。有。帶。以。爲。固。似。今。日。小。兒。式。也。

唐時仍登堂脫履

國史補章陟有疾。房尙書瑄使子弟問之。延入臥內。行步悉藉茵毯。房氏子鞮而登階。侍婢皆笑之。是笑其不脫履也。又酉陽雜俎。明皇於便殿召見李白。時白方醉。因召納履。白遂展足與高力士曰。脫靴。力士失勢。遽爲脫之。是白醉不知脫靴履上故召之也。白著官服入見。明皇令去鞮而納履耳。

唐以長鞮鞞爲官服

唐書韋斌傳。朝會常大雪。在廷者皆振裾更立。斌不徙足。雪甚。幾至鞮。按有鞮。方謂鞮。幾至鞮者。言幾至鞮。鞮口也。謂雪深也。不然。鞮已著地履雪矣。胡云。幾至。又唐書李光弼傳。將戰。納刀於鞮。曰。戰危事也。吾位三公。不可辱於賊。夫鞮不長。那能容刀。又酉陽雜俎。張評事摸鞮得銀一錠。是可見唐時無論朝服軍服。凡官家皆著長鞮鞞。已與清時同。清時固常裝置雜物於鞮鞞內也。

唐鞮皆黑色

撫言會高力士終以爲李翰林脫烏皮六縫爲恥。因譖之於貴妃。又唐人詩。趁朝把笏著烏鞮。又靈鬼志。韶自外入。著黑介幘幽履。是鞮純爲黑色。自唐而已然也。

唐時製鞮狀况



顏真卿詩。縫鞵蠟線油塗。雖急逢龍背。須且騎。夫線蠟則滑而易抽。以油塗。雖亦取其滑而易入。以今日視之。似爲迂拙。然古人工藝之堅實可想。

唐時避雨濕不用烏用釘鞋

通鑑。德宗出幸奉天。天大雨。從者皆著釘鞋。按釘鞋今日尙有之一。則不滑。一則底高。遇泥水不畏。惟皆以桐油敷布上。使水不能侵入。故名曰油鞋。茲名曰釘鞋。似尙未知以油浸也。

唐木屐仍大行

唐摭言。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夫長者皆著。少年可知。想見長安街上。橐橐之聲盈耳也。

五代及宋以鞵爲朝服鞋爲便服鞋仍有帶

歸田錄。馮道與和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值幾何。馮舉左足曰。九百。和性褻急。遽回顧小吏曰。我鞵何得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又老學菴筆記。淳熙己酉。車駕幸候潮門。從駕臣僚皆擲帶子著靴。是自五代至南宋皆以靴爲朝服。又歸田錄。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繫鞋坐玉堂上。是言惟學士清貴。可著鞋坐玉堂。見宰相。他人須具靴笏。是以鞋爲便服。靴爲禮服。自宋初而已。然至清不改。又宋陶穀詩云。短鞵鞵兒末。厥兵是宋靴。之有鞵益明。又鞋而曰繫。是宋鞋之有帶。殆與唐同。

周以前足無裏衣有之自漢始

周以前不履則跣前已詳之矣。至漢初履之內復加裏衣。淮南子說林訓鈞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絺。冠則戴致之。絺則屨音展踐也。履之。又後漢禮儀志絳袴絺。按集韻絺所以束衣也。類篇絺足衣也。依兩訓詰之。絺亦有約束意。似卽急就篇注所謂裏足之巾也。是爲足上裏衣之創始。

至後漢而有襪仍之至今

後漢書李忠傳注。光武衣垢。使忠解。解忠更作新袍小單衣襪以上之。又蔡文姬傳。時且寒。賜以頭巾履襪。又宋書輿服志。絳袴絳襪。唐人李娃傳。特爲生製新履襪。又靈鬼志。韶自外入。著白襪幽履。又杜甫詩。青鞋布襪從此始。蓋至是而足之裏外衣皆備。

周以來婦女足服

周之時男女履舄。蓋無殊異。是以周官屨人所掌。王及后之赤舄黑舄。素履葛屨。句繆皆同。卽下至命夫命婦之命履功履散履亦同。其他經傳言及婦足服者甚少也。

古婦女仍上堂脫履跣足

淮南子。古者家老異飯而食。殊器而享。子婦跣足上堂。跪而斟羹。是周時婦女入室亦脫履也。

秦漢時婦女履始有銳形

史記貨殖傳。今夫趙女鄭姬。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者。爲富厚也。說者謂利屣爲婦人纏足之始。此不然。自古女體弱於男體。而女子服飾貴輕纖忌重拙。惟屣亦然。利屣者不邊較方形之男履。稍狹以期妍媚耳。與後世之錐形異也。

### 六朝時男女靴可換著

北齊書。任城王潛爲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於路被劫。遺此靴。一嫗撫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時稱明察。據此則男子與婦人靴可換著也。是六朝時男女履尙無異。亦何怪魏武賜蔡文姬履襪。不以爲褻哉。

### 六朝時之女皮履

南齊書。高帝令宮人著紫皮履。

### 唐時女著木屐皮履

撫言。京師婦女始嫁。作漆畫履。五色采爲系。又張泌小金傳。蓬髮曳漆履。夫可漆。可畫。則木屐也。雲溪友誼。崔涯吳楚狂士。與張祜齊名。每題詩倡肆。舉之則車馬盈門。毀之則杯盤失措。常嘲一妓云。布袍皮襖。火燒氈紙補筌篲麻接弦。更著一雙皮屐子。紇梯紇榻到門前。今日日本婦女。在街上行。隔數十武。卽聞。

紇。梯。紇。榻。聲。者。木。屐。子。也。豈。知。其。爲。唐。制。哉。讀。此。詩。唐。時。婦。女。步。履。音。聲。如。耳。聞。目。睹。

宋時婦人鞋底已成尖形與清無異

老學菴筆記。宣和末婦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錯到底。夫鞋而有尖。非纏足不如此也。是確證已。又劉改之詠美人足云。襯玉羅襪。銷金樣窄。載不起盈盈一段春。又有時自度歌聲。悄不覺微尖點拍頻。又知何似似一鉤新月。淺碧籠雲。味此詞是宋時女足形。已與清時無異。蓋自隋唐以來。婦女妝飾。以纖厲爲尙。變本加厲。至宋而已極。必謂纏足起於某時者。固執之論也。袁子才隨園隨筆。辨之甚詳。茲從略。

卷七

行唐尙秉和著

飲食部

周時製造食物之法 炮豚

禮內則炮取豚若將同胖牡羊也。刳之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苴裹也塗之以瑾塗炮之塗皆乾擘之。

濯手以摩之去其醜。音展膜也為稻粉糴。音修汁也洩浸也之以為醢。粥也以付豚。糊之也煎諸膏膏必滅之。深油

沒豚鉅鑊湯以小鼎鄉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滅火而後調之以醢醢按說文炮毛豕肉

也廣韻裹物燒也經言造炮肉先取豚若羊殺之實棗於腹肉再裹之以葦塗之以泥炮之使乾擘而摩

去其油膜再以稻米粉為糊糊豚四周煎於油鑊中使乾置小鼎中再將小鼎置大鑊沸湯中湯毋滅鼎

者懼水浸。入小鼎敗肉味也。煮三日三夜而后調醢醢食之。可謂費矣。然不知發明若干年。而後能製法

繁複若此也。

周製雜肉糜法 名搗珍

禮內則搗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服。注夾脊肉也今所謂裏脊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注筋髓也孰出之去

其醃柔其肉。按擣珍者。擣取牛羊等肉。使爛。必厭者。厭肉肥美也。每物與牛若一者。言四者肉之多寡與牛等也。反側捶之。其筋可去。筋去則肉和。熟而去其膜。調以醃。醃則肉柔矣。此製法甚奇。不用刀切。惟擣使爛。和五種肉為一。且筋膜盡去。均勻和合。調而食之。其有異味可知也。

周食生牛肉法 古名曰漬

禮內則。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灌同沈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醃若醃。按必絕其理者。言切肉時。橫斷其文理也。橫斷則生肉易嚼。漬以美酒。至明朝方食。則美味生而膾味去矣。更調以梅醬。注醃梅醬適口可知。

周製乾肉糜法 古名熬

為熬。捶之。去其醃。編萑布牛肉焉。屑薑與桂。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皆如牛羊。欲濡溼也。肉則釋以鹽水潤釋。而煎之。以醃。欲乾肉。則捶而食之。按說文。乾煎曰熬。為熬者。言為熬肉之法也。亦不刀切。擣之。使爛。晾於葦簿之上。諸者菹也。酒以薑桂鹽菹。俟其乾。煎食之。然亦可濡食。煎以醃。則潤而釋矣。此種食法。有類於今日之醃肉。可久存。不過古人擣肉使爛。今則塊醃。古較今尤精耳。

周煎肉餅法 名糝

禮內則。糝。說文。以米和麩也。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按今日用麥粉

和肉煎爲餅，餅卽餌也。見說文。茲用稻米，必煮米使極爛，然後能和肉爲餅。惟今日煎時用油，古則無之。是今較古勝也。

### 周製炙肝法 名肝管

禮內則肝管取狗肝一臛之，以其管脂膏卽油濡炙之，舉燠其管不蓼。按臛之者覆之也。言覆肝於鑊，再以脂油炙之，舉者皆也。皆焦然後食之。蓼者辛菜，不蓼者不用辛也。經不言用醢，且不刀切，或食時割之，和醬食也。

### 周製薄粥法

禮內則黍醢，又曰饀醢。注饀厚粥，醢薄粥。賈逵曰：醢爲粥清，清者粥而去米也。又曰取稻米舉糲，溲之，小切狼臠。胸臠膏以與稻米爲醢，是又於薄粥內加狼膏以益其味。其製法大概與今之牛油茶相類也。

### 周人拌飯之香料 名淳熬淳母

禮內則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是蓋以稻米黍米爲飯，既加以煎醢，復以膏沃之，味厚極矣。故曰淳。

### 周配置食味之法

禮內則膾說文細切肉爲膾，春用葱，秋用芥。芥醬豚，春用韭，秋用蓼。辛菜脂用葱，膏用薤，和用醢，獸用梅，鷄羹

羹。鴛。釀。之。蓼。魴。鱠。蒸。燂。燒。雉。薺。無。蓼。蓼。者。言。食。雉。但。可。投。以。薺。不。可。和。以。辛。菜。也。其。配。置。之。法。有。用。之。至。今。者。在。當。時。亦。可。謂。精。矣。

周食物所忌

禮。內。則。不。食。雛。鬻。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春。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乙。形。魴。去。魂。鮫。也。牛。夜。鳴。則。磨。鼠。齧。羊。冷。毛。而。毳。臚。狗。赤。股。而。躁。噪。鳥。曠。色。而。沙。鳴。鬱。奧。也。豕。望。視。而。交。睫。脰。馬。黑。脊。而。般。臂。漏。觀。以。上。之。研。究。亦。可。謂。精。細。矣。不。過。狗。兔。狐。狸。等。物。自。隋。唐。以。來。已。不。食。而。馬。尤。為。粗。品。然。周。時。人。皆。食。之。似。不。如。後。人。檢。擇。之。精。也。

周人製酸菜泡菜之法 名道

周。禮。天。官。醢。人。掌。四。豆。之。實。韭。菹。菁。菹。注。蔓。菁。菹。菁。菹。菹。注。即。兔。葵。菹。即。白。菜。芹。菹。箬。菹。注。水。中。魚。衣。筍。菹。注。竹。萌。或。釋。蒲。按。侯。鯖。錄。細。切。口。薑。全。物。曰。菹。又。釋。名。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即。今。之。泡。菜。鹹。菜。也。又。今。之。酸。菜。也。觀。醢。人。掌。七。菹。醢。者。醋。也。故。知。菹。亦。為。酸。菜。也。詩。小。雅。疆。場。有。瓜。是。剝。是。菹。是。也。

周時肉醬種類之多 今祇遺蝦醬一法

禮。曲。禮。毋。蠶。醢。疏。肉。醬。也。周。官。醢。人。掌。四。豆。之。實。醢。醢。注。肉。醬。羶。醢。注。蟻。醢。麇。醢。注。小。蜃。蜃。醢。注。大。蛤。蜃。醢。魚。醢。兔。醢。醢。注。凡。作。醢。者。必。先。膊。乾。其。肉。然。後。莖。之。雜。以。梁。鞠。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而。成。有。骨。為。醢。無。



骨爲醢。按周醢共有八種之多。其見於詩者大雅云。醢醢以薦是也。醢尙充祭品。其珍貴可知。蓋古人食肉淡者多。殺蒸是也。故食時醬最需要。孔子所以不徹也。今祇有蝦醬。是其遺法。餘則不數見矣。

### 周時純以豆米所爲之餅餌

周官籩人掌籩之實。糗餌粉餈。注。糗。豆米所爲。餌。餈。皆餅也。按是三物。蓋皆以豆米之粉爲之。如今日之小米。麵餅。雜花。麵餅。皆蒸熟食之。

### 周專置調和食味之官名曰食醫

周禮天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同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則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注。食醫和其劑者。酌天時與王體氣之宜也。然則周時調和五味。皆有專門之學。以爲之。宜其精矣。

### 周時製造糖菓之法

禮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葶苳粉榆兔藿。免新生而乾者滄澶以滑之。按今日製糖菓之法。皆漬以冰糖及蜜。無庸再沃以粉榆等汁。周時不爾者。冰糖沙糖等物。皆尙未有取甘之法。祇用飴。飴者餈也。黍汁造。今臘月之糖瓜是也。

### 周時置食次序

曲禮。凡進食之禮。左穀帶骨曰穀。右載切肉。食音俟飯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細切肉會合之。炙處外。醯醬處內。  
葱。漆蒸葱音時。處末。酒漿處右。古人尚右。故取食皆以右手。其數取者置在右。為便也。而醯醬每食必用。故置在內俾尤近。以便霑濡。

古弟子尚食侍食徹食禮節

管子弟子職。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注饋謂選具其食。攝衽盥漱。跪而坐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飴。必先菜羹。注先菜後肉。羹載中別。愚按別疑列之說。載在醬前。注遠載近醬。其食要方。注陳設食器要令成方。飯是為卒。左酒右漿。告具備也。而退奉手而立。按載在醬前者。即曲禮膾炙處外。醯醬處內之意也。陳設食器要方者。貴整齊也。飯是為卒者。言最後具飯也。注言既飯而食。則卒者誤也。此皆言陳設食物先後次序。至陳設既畢。故下云告具也。告具者。言食品具備。請先生食也。故知注非也。此尚食之禮節也。

又云三飯二斗。注三食飯二毀斗。吳云。方本作叶。叶當為汁。即所謂殮。左執虛豆。右執挾匕。注挾匕以載肉。周還而貳。注再益。云惟。唯嚙之視。同

嚙以齒。注類也。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注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此是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

拊前板。祭按前三句。謂侍食者應備之器。二斗者。備既飯而汗。更替取潔。猶今之食番菜。必易器也。左執

虛豆者。豆有柄。左手執之。而中空。備食時承接淋漓也。右執挾匕者。言以二匕載穀肉。右手所執侍食者

須預置二斗。並置虛豆挾匕於左右也。周還而貳。惟嚙之視者。盡也。盡則益之。同嚙以齒者。齒者序。

也。言數食若同時並盡，則按次序益之也。拚，掃也。前板祭者，板者斂食之器。公羊傳所謂職而刻其板者，是也。古食必祭，食罷則以板斂其祭，掃而清潔之。此侍食徹食之禮節也。

周賓主食時禮節

曲禮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進食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曲禮客若降等，注：大夫食於卿則等卑。執食與辭，注：欲食於堂下。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阻客，客復坐也。主人延客祭，注：古食

必祭先農延導也。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三飯，注：三食也。禮食三殮而告飽。須勤乃更食。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殺。注：凡食殺初脊辯于

肩至肩乃飽也。

若君賜食則禮節益謹

禮玉藻豆去席尺，注：恐汙席。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注：祭敵體方得。先飯辯嘗羞，飲。啜飲以利喉，非飲酒。以俟。

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徧也。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

必順近食。

按今日會食，食遠者，主人必推致之，不然，客不遠取。又初尚一羹，主人不導，客輒不先嘗，猶古禮之遺。

侍食於尊長禮節

禮玉藻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注：若為尊者嘗食。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注：祭者，盛主人之饌。客殮，主人辭以

疏。

古將食罷最重殮禮

禮。玉藻。侍食於君。君未覆手。不敢殮。按覆手者。注云。以手循口邊。穀粒恐汗着也。殮者。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使不虛也。又玉藻。侍食於先生。客殮。疏云。殮是已食飽。飽猶美食。故作三殮。示仍欲食也。飽仍欲食。則食之美可知。由前解則殮助腹內飽實。由後解則兼以悅主人。是殮有爲己爲人二義也。

若食於敵體者主人失禮客可不食而殮

禮。雜記。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不敢以傷吾子。玉藻。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疏。凡禮食。先食。載。次食。穀。乃至肩。至肩則飽。乃殮。不食肉而殮。由主人不辭。故也不辭。則失禮。家語云。從主人也。主人不以禮。客不敢盡禮。主人盡禮。客不敢不盡禮也。按今日食罷。恆對主人言。食太飽。猶有殮之遺意。而祭禮之亡。則久矣。

古食罷以酒漱口禮節

曲禮。主人未辯。食殺未畢。客不虛口。注。虛口。謂酌也。疏。食罷以酒盪口曰酌。敵以上可不俟主人。主人恆讓客。不自先飽。故客須俟主人辯。乃漱口也。又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會飯三飲。注。三漱漿也。食竟。漱口。

也。按曲禮客不虛口。疏云。謂食竟飲酒盪口。使清潔及安居也。用漿曰漱。用酒曰酌。然公食雖設酒優賓。不得用爲酌。但以漿漱口而止也。若私客則可用酒酌。按今日食罷漱口。用清水而略溫。太寒則激齒。不惟不以酒。亦不以漿。而古人不爾者。今則漱而吐之。古似漱而下之也。古蓋以吐爲不敬。

### 古食罷徹饌情景

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飲齊。注。齊。饈屬也。卑。客如此。敵則否。以授相者。主人贊。主人與起也。辭於客。不聽白。徹。然後客坐。是食於尊者之前。主人不聽自徹。可復坐也。玉藻云。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注。授己之從者。食於尊者之前。當親徹也。是主人益尊。聽自徹。出授己之從者也。又玉藻。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注。敬主人也。徹奠於序端。是食於敵。平等者之家。主人敬客。自尙食。故客亦自徹。以敬主人。所謂禮因地異也。

### 古極重禮食不能食

左傳宣十六年。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注。半解其體而薦之。所以示儉。折俎者。體解節折。升之於俎。物皆可食。所以示慈也。按古者饗。同享。禮最盛。宴禮次之。示儉示慈。卽左傳所謂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也。示惠故可食。示儉不可食。猶大羹不調。用以祭神。禮益恭也。

### 古燕食共器以手取飯

曲禮。共食不飽。注。共羹飯之大器。共飯不澤手。注。古禮。飯以手不用箸。毋搏飯。注。共器若以飯作搏。則多得。不謙。毋放飯。疏。手就器中取飯。若粘着。不得拂放。

中。毋反魚肉。注。同器食已。器殘不中。可反器中。為人穢。然燕食如此。若禮食則不共器也。

古食時所忌犯則不恭

曲禮。毋流歔。注。飲也。大歔。若流水。嫌疾。毋啗食。注。若嫌薄。毋啜骨。毋授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注。揚之使涼。飯黍毋以箸。嫌速。

當以。毋噉。音躡。不噉也。亦嫌速。羹。毋絮羹。加鹽。梅。毋齶醢。為嫌淡。客絮羹。主人辭以不能烹。客齶醢。主人辭以羹。

古食須釋劍

左傳。哀十六年。衛君召渾良夫食。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數以三罪而殺之。按古者劍不去身。獨食時不脫。則不敬。况又袒裘乎。然以此為罪。可見古威儀關係之重。

古禮食不共器器之多少以爵秩而分

禮。禮器。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又鄉飲酒。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又左傳。昭五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人告曰。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敢。是古禮。專器而食。故器有多寡。因年爵而異也。

古貴人燕食每食奏樂

禮。檀弓。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注。君食。則樂。是國君食時必奏樂也。又左傳。哀十四年。左

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是大臣食，亦奏樂也。不惟食時奏，罷食亦奏。清時督撫提鎮署外，輒有鐘鼓樓，峙列東西。然日久成具文，祇督撫出時鳴炮吹笛，食時無奏樂者。而邊荒提鎮衙署，建樹威嚴，食時輒吹笛三聲，播鼓三聲，俾市民聞知，俗所謂三吹三打，豈知仍成周遺意哉。

### 春秋時貴人盡肉食

左傳襄二十八年，公膳日雙鷄，饜人更以鶩。子雅子尾怒，注謂公家供卿大夫之常膳，是不宴會常食，亦肉也。又左傳莊十年，齊人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又昭四年，肉食之祿，冰皆與焉。又說苑晉獻公時，有祖朝者上書，公使告之曰：「肉食者已慮之矣，是可見公家皆肉食，故以肉食爲代表公卿之名詞也。」

### 食時祭先禮節

禮內則：君賜食，命之祭，然後祭。王藻：後祭先飯，論語：雖蔬食菜羹，必祭，必齋如也。左傳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悅，注：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汜祭，遠散所祭，不共，故穆子惡之。然則祭亦有禮節，遠散所祭，則失禮，似將祭品置於食案，不以器盛，今農家餉南畝，食於野者，將食必先以勺酌飯灑之，猶周禮之遺，而士大夫則否。孔子曰：禮失求諸野，豈不然歟。

古食器類別 載食器 造食器 取食器 箸尙不重

周禮天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又左傳染指於鼎。論語一簞食一瓢飲。說苑魯有儉者。瓦鬲。煮食而美。盛之士。餽以進孔子。孔子如受大牢之禮。弟子曰。瓦甗。陋器也。煮食薄膳也。先生何喜如是乎。又攷工記。夫人享諸侯。案十有二寸。是皆載食之器也。籩與簞皆竹製。豆則木製。鼎則金。瓢則瓠。以鼎爲最貴。子路所謂吾親歿之後。南仕於楚。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也。以瓢爲最儉。莊子所謂剖之以爲瓢也。又禮運疏。中古之時。雖有火化。未有釜。釜與鬲皆造食之器。又曲禮。飯黍毋以箸。易不喪匕鬯。攷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漢書禮樂志。勺。椒漿。勺者。酌漿而飲之也。匕者。載食。箸者。挾食。皆取食之器也。又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桮。無菜者不用桮。桮者。箸也。是周時箸尙不要也。

周時以魚稻黍爲美食

論語。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失以魚與熊掌並稱。其貴重可知。又漢書地理志。吳楚之民。食魚稻。蓋魚稻皆產於水鄉。而中原少水。雖有而不多。然吳楚之民。皆食之。志之正異之也。又詩小雅。其饌伊黍。注云。豐年雖農人亦得食黍。可見黍之貴重。田家不常食。

周窮民至食蒺藜實

說苑。由侍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實。又晉獻公謂東郭民祖朝曰。食肉者已慮之矣。藜食者尙何與焉。又莊子。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糝。按糝者。說文以米和羹也。不糝者。言祇有藜而無米也。



又按說苑晉平公布蒺藜於庭師曠行則刺足伏則刺膝仰天歎曰夫殿庭非生藜藿之地由此證之藿食藜藿皆以蒺藜實爲之子路所食者是也但以蒺藜爲米煮食之乎抑春其實爲粉和粟米食之因後世久不食此故其詳亦無從揣測也

又按蒺藜皆旅生無藝之者性惡雨喜旱旱年五穀焦枯獨蒺藜益肥茂沿阡陌蔓生實繁纒堅實有粉固可食也古荒地多此物益盛窮民值歉歲多收食之故晉公以藿食爲窮民之代名詞今則視爲惡草雖遇荒年無知其可食者故備論之

### 周時已普食白菜

詩豳風七月烹葵及菽又儀禮士虞禮夏秋用生葵又列女傳漆室女曰昔晉客舍吾家繫馬園中馬佚馳走踐吾葵使我終歲不食葵按王禎農書葵爲百菜之主備四時之饌又左傳成十七年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葉能衛足又四時可食則今日之百菜也或名曰菘所謂秋末晚菘也

### 古食鹽種類之多而以虎形爲尤奇

周禮天官鹽人祭祀供其苦鹽散鹽賓客供其形鹽王之膳羞供其飴鹽注苦鹽出於池鹽爲類不凍治味苦散鹽卽末鹽又天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形鹽注形鹽築鹽爲虎形也按苦鹽出於鹽池今河東鹽池所出者是也散鹽者今海鹽或井鹽碎爲粉者是也形鹽者卽左傳僖三十年所謂鹽虎形者是也原

以。供。賓。客。禮。場。用。之。取。其。美。觀。今。則。無。矣。

周時男女及小兒食鹽量數

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按小兒食鹽少於大人宜也。至婦人少於男子。則不可解。豈古婦人食量較男子減少幾及半乎。不然胡食鹽量數相差若是。

古食鹽防身腫

管子無鹽則腫。又民惡食而無鹽則腫。按五味辛苦酸甘。皆可不食。獨不食鹽則身腫生毛。至今猶然。故中國古人於食鹽法。發明最早。說文云。宿沙初作。煮海爲鹽。攷宿沙尙在五帝前。至春秋已數千年。管子治齊。煮海爲鹽。富擅天下。故窮究鹽之利害。俾民知不食則腫。而惡食者腫尤甚也。

周食狗之劇 且以祭神

月令。天子乃以犬嘗稻。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周禮供其犬牲。又禮內則狗去腎。狗赤股無毛而躁臊。音驪又史記聶政傳。家貧客游。以爲狗屠。可以旦夕得甘蠶。又荆軻傳。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夫至以屠狗爲專業。則當時社會食狗之風尙可知矣。

漢時食麥飯以葱爲菜

後漢馮異傳。倉猝蕪萋麥飯。又高士傳。陰就請井丹。設麥飯葱菜。按今日爲麥飯者。皆取將熟之麥。而

實未堅實者，煮以爲飯，香嫩可口，無以乾麥爲之者。光武過滹沱時，當十月，則無鮮麥，而亦爲之者，可見古人常以麥實爲飯，與粟等也。葱菜者，鹹葱爲菜，以下飯也。

#### 漢時仍貴黍常炊黍餽客

周時黍稷用以祀神，論語子路拱而立，殺鷄爲黍而食之，是以黍餽客也。後漢龐公傳注，司馬德操嘗詣龐公，值上墓，德操便登堂呼德公妻子速作黍，又三國志注，鍾茂嘗詣姊，姊爲殺鷄炊黍而不留也。是至漢時仍以黍餽客，則黍之貴於常食可知。

#### 漢時燒餅販子

三國志注，趙岐遭家禍，詣北海販胡餅，孫賓領過市，疑其非常人，問曰：自有餅耶？販之耶？岐曰：販之。按胡餅者，卽今日之燒餅，販餅卽叫賣於市者也。漢已與今同。

#### 漢時食品繁於古

漢書孔光傳，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師古曰：食具有十七種物。按周時雖大宴饗，食品不過數種，茲有十七種之多，較周時已進步矣。

#### 漢時食器箸最要

其盛食之器，據漢書主父偃傳，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烹耳。張宴日，五鼎牛羊豕魚麋也。又霍后傳，

許后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又史記張耳傳。敖自持案上食。禮恭甚。又後漢梁鴻傳。妻爲其視。不敢仰視。舉案齊眉。三國魏武傳。及懽悅大笑。至以頭沒椀案中。肴膳沾汚巾幘。按椀者。椀也。案者。上食所用。四邊有矮牆。下有矮足。公羊傳。賤而刻其板。板卽案也。用以斂食器。今朝鮮人款客。席地坐。食時。賓主各一案。猶古制也。今中國人上食之案。有牆無足。祇上食。用之。食時。則否。因不席地坐也。其取食之器。史記張良傳。臣請借前箸籌之。又周亞夫傳。上召亞夫。賜食。獨置大胾。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願謂尙食取箸。又三國志劉先主傳。先主方食。失匕箸。按周時。食用箸甚少。至以手奉飯。漢則無不用箸。觀亞夫願尙食不索他器。獨索箸。可知其重矣。若今日。則箸尤要也。

漢食時忌後飽

漢書哀帝紀。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韞係解。帝由此以中山王爲不能。按今日。子弟赴宴。父母亦輒以後飽爲戒。後飽令人疑貪食。古人尤重。

漢時炊飯已用箄蒸

世說。賓客詣陳太丘宿。大丘使元方季方炊。客與太丘論議。二人俱委而竊聽。炊忘著箄。飯落釜中。太丘問飯何不餽。元方季方長跪曰。大人與客語。乃俱竊聽。炊忘著箄。今飯成糜。按說。文餽溜氣。卽蒸也。由此可證。漢時炊飯之法。與今時同。卽以米置釜。煮之。再以箄撈出。置箄上蒸之。元方等忘著箄。及旣覺知。

已成糜矣。糜與粥不同。粥米少而稀。糜則濃厚也。

### 漢魏晉之豆粥粟粥

後漢馮異傳。光武至饒陽蕪蕪亭。異上豆粥。漢書公孫弘傳。食一肉脫粟之飯。世說。石崇爲客作豆粥。咄嗟便辦。許允爲魏明帝見。收舉家號哭。允婦曰。勿憂。作粟粥待。頃之允至。按北方少稻。人常食者曰穀。穀卽粟。脫粟者言去壳不精鑿也。卽今之小米也。

### 晉時仍不共器食

世說。顧榮在洛陽。嘗應人請。覺行炙。尙食者。人有欲炙之色。因輟已施焉。夫輟已而與他人。則不共器可知。否則不便專主如此也。

### 六朝時食飯多用漆器

六朝時已有瓷器。齊民要術合面脂法云。以綿濾著瓷漆盞中。是其證。然瓷器蓋甚寡。多用漆器。齊民要術種漆云。凡漆器送客之後。須以水淨洗。置牀薄上。於日中晒之使乾。則堅牢耐久。若不卽洗。鹽醋浸潤。氣徹則皺。器便壞矣。觀此是六朝時食飯皆用漆器也。又種榆云。十年之後。鏤作魁碗。瓶榼器皿。又以證漆器皆以榆木鏤成也。

### 晉時貴人以五盤盞爲儉食

世說殷仲堪既為荊州。值水儉食。嘗五盃盤。外無餘肴。夫肴至五盃。五盤下飯亦足矣。而猶以為儉。甚矣晉人之奢。

晉人已食韭菜花

世說石崇飯客。恆冬。天得韭蒔菹。按此。即今日之鹹韭花也。七月採之。加以薑瓜。搗為泥。漬以鹽。過秋開。發馨香。撲鼻。而晉人則食新製者。觀其合麥苗。韭根。搗之。因冬月。韭無葉。而麥則有苗。可偽韭葉。加韭根。復有韭味。純食鮮者。與今法異矣。

唐貴人猶以鼎食

明皇雜錄。李適之既貴且豪。常列鼎於前。以備膳羞。一日庭中鼎躍出。相鬪。耳足皆落。明日適之罷知政事。

唐人鬻餅狀況

任氏傳。行及里門。門扁未發。旁有胡人鬻餅之舍。方張炭熾爐。暫往棲止。按此。即今日之燒餅。張炭熾爐。即今日燒餅爐之狀況也。

唐時已不食狗

漢書樊噲傳。以屠狗為事。師古曰。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噲專屠以賣。按自六朝以來。不見有以屠狗

爲業者。然不敢確定其無有。獨師古。此注懼讀者不明。故曰。時食狗與羊豕同云云。可見唐時已不屠狗而食矣。至鄉曲偷狗盜鷄私鬻狗肉者。雖至今不免也。

### 宋時食品之種類

老學庵筆記。集英殿宴金國人使。九盞。第一肉餛飩。第二燥肉雙下角子。第三蓮花肉油餅骨頭。第四白肉胡餅。第五羣仙窩。太平畢羅。第六假團魚。第七奈花索粉。第八假沙魚。第九水餅。餛飩。旋餅。瓜薑。看食。棗錮子。隨餅。白胡餅。饅餅。按今去南宋時七百年耳。其饌品無一與今同者。而假團魚假沙魚尤不可解。既無其物。何必假者。且宴外使。必係盛饌。而只九盞。今普通朋友宴會。尙不祇此。亦足以觀世變矣。

### 周以來飲酒狀況 造酒之法

周禮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受酒材。又月令。孟冬。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淇餱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杜云同必得。皆所謂酒材。授者以其法授酒人也。按秫者。今之高梁。北方以其米釀白酒。俗所謂燒酒也。餱者。黍與黏稻。淇餱者。煮稻黍爲糜。俟涼再加麴蘖。盛以飯而釀之也。今南方用稻北方用黍。黍酒色黃。俗曰黃酒。而其法周時皆有之。

### 古釀酒未熟既熟之識別

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漢杜子春讀同。梁鄭司農讀若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按此

齊應依杜讀爲粢。粢者黍米。言始釀米泛起。繼而滓汁相將。有若醴然。繼而盎然大泛。成緹色矣。緹者黃赤相間也。終而齊沈汁清。酒成熟矣。五者皆釀酒之識驗。舊注謂祭祀不尙味。貴多品。若五齊爲五種酒者。誤也。

### 周時酒名

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按事酒者有事於祭祀。執事者得飲之。常用之酒也。昔者久也。今所謂陳酒也。清者藏之過久。無幾微滓。色愈澄。味愈烈也。

### 周時無燒酒

按五齊之試驗。及所謂湛餼。皆今時以黍爲糜。加麴蘖釀酒法。故屢以清濁及滓汁浮沈爲辨。若燒酒則全恃蒸氣。故其色白。唐李白詩云。呼童烹鷄酌白酒。是唐時已有燒酒也。惟不知始於何時。攷吳志韋曜傳。或密賜茶芽以當酒。茶色黃。故可當酒。是三國時仍無白酒也。

### 周時飲料之多

天官漿人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醢。按漿者以水煮米。米汁相載。卽俗所謂米湯也。醴者甜酒。以黍糜釀之。少加麴蘖。釀數日。榨出卽味甘。今所謂甜黃酒。卽古之醴。涼者冰水。醫者梅漿二者。卽今之酸梅湯。而鎮以冰塊也。醢者飴也。卽今所謂餛和以水而飲之也。五者醴與涼醫。今皆有。漿與飴。專作爲飲料者。



少也。

周以冰保持食味狀況

周禮天官淩人。春始治鑑。凡內外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按鑑者注云如甌。大口以盛水。貯食物以禦溫氣。使不腐也。今都會夏日有冰之地仍如此。而開始於周。可謂久矣。

周時賣漿者獨多

莊子。吾嘗食於十鑿。而五鑿先饋。又信陵君傳。薛公藏於賣漿家。按十漿者。注云十家並賣漿也。先饋者皆先饋進於己。今所謂競賣也。周時載記不見有賣他食物者。而賣漿者獨多。漿者飲料。古無茶。似以此供過客行旅之用也。

周時以酒爲刑 至晉猶然

周禮地官閹胥。凡事掌其比。釐撻罰之事。注鄉飲酒有失禮者。則罰以釐酒。重則撻之。按釐者盛酒之器。輕則飲以酒。重則撻以鞭。然則罰飲亦刑之一也。又世說。謝奕作剡令。有一老翁犯法。以醇酒罰之。是晉時亦以酒爲罰也。

古君臣有過皆可罰以酒

檀弓。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開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

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黃。曩者爾心或開余。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告也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亡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黃也。宰夫也。非刀匕是供。又敢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黃洗而揚禪。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勿廢斯爵也。又晏子春秋。景公慙焉。舉觴自罰。又淮南子。魏文侯觴諸大夫於陽曲。飲酒酣。文侯喟然歎曰。吾獨無豫讓爲臣乎。蹇車舉白而進之。曰請浮君。罰也是君有過。可罰以酒也。又晏子春秋。景公飲酒。田桓子侍。望見晏子。復於公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乘棧軫之車。而駕鷲馬。是隱君賜也。請浮晏子。公曰諾。晏子坐。酌者奉觴而進之。曰君命浮子。是臣有過。亦以酒爲罰也。夫酒者人所喜飲。而以是爲罰。且以酒代刑。倘遇嗜飲者。不愈得意乎。然其風至今未已。此等習慣。殊不可解已。

周時賣酒卽懸旗幟而量酒則以升概

韓非子。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懸幟甚高。然不售。怪其故。問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也。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逐而訖之。此所以不售也。按懸幟甚高者。欲使人望而知爲酒家也。升者所以量酒。概者橫木。過升口卽知酒滿與否也。今以斗量豆米者。猶用之。謂之斗概。而古之量酒者亦用之。今則否矣。

古禮酒必和以水

禮玉藻。凡尊必尙玄尊。惟饗野人皆酒。注尊尙玄酒。不忘古也。野人不得依古禮。故有酒無水。按此亦猶大羹不和之意。敬之至也。對野人無所用其敬。反得飲醇酒。此等古禮。於人情不適。故自漢以後。無行之者。

古飲時安放尊壺規矩

禮少儀。尊壺者面其鼻。又玉藻。惟君而尊。注面尊者尊鼻向君。君宴臣專其恩惠。若兩楹相見。尊鼻向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專向君也。按兩楹相見者。兩國之君見於兩楹之間。堂之正中也。既有兩君。故樽鼻不得專向國君。

古酒尊多以角製

詩曰。酌彼兕觥。左傳。觴曲沃人。禮揚觶。皆酒尊也。而皆從角。今角尊猶有存者。底斂。口侈。徑約三寸餘。上有華紋。其遺製也。

古盛酒多用皮壺

揚雄酒箴。自用如此。不如鷗夷。鷗夷滑稽。腹大如壺。晝日盛酒。人復夜酤。常爲國器。託於屬車。又史記夫差怒盛以鷗夷。投之江中。按鷗夷製以皮。腹大口小。形扁。用以盛酒。旅行携之。絀於車箱。無震宕撞碎失。

酒之患。今出行携酒者。仍用之。故子雲云。託於屬車也。至夫羞以鷓夷盛子胥尸。不過形較大耳。殆如今之酒宴矣。

漢人之賽酒多少須平均

史記灌夫傳。夫與長樂衛尉資甫飲。輕重不得。不平。夫醉搏甫。按此必衛尉飲少。不肯再飲。而灌夫飲多。故云不得其平。恚而搏之也。今飲者猶然。俗名曰對鍾。其點者驅他人先飲。己則不飲。灌夫之用武。想亦如此也。

漢時貴人恃勢不肯多飲

史記魏其侯傳。灌夫起行酒。至武安。武安膝席曰。不能滿觴。夫怒。因嘻笑曰。將軍貴人也。畢之時。武安不肯。按古人跪坐。以臀足。故兩膝外向。若致敬於人。身直。豎則膝著席。故謂之膝席。然人爲我酌酒。應避席伏。武安恃勢。祇膝席。又聲言不能滿觴。傲極矣。故夫不悅。而責其畢飲也。

漢人行酒時禮節

史記魏其傳。武安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魏其侯爲壽。獨故人避席。餘皆半膝席。灌夫不悅。按是時武安爲相。起爲壽者。爲斟酒畢。飲以祝壽爲名。今所謂敬酒也。避席伏者。言離坐席而伏於地也。今爲人行酒。人起立。離坐致敬。古人不爾者。因席地坐。起立。以不恭也。人以丞相故。皆避席伏。示不敢當。魏其亦曾爲

丞相則避席者少。膝席者多。膝席較避席傲多矣。夫感世態炎涼。故不悅也。細讀此文。漢時士夫酬酢狀。况有如目覩。

### 古飲酒一飲須一栳不盡則有罰

漢書敘傳。趙李諸侍中。皆飲滿舉白。孟康云。舉白者。見驗飲酒盡不也。卽今日飲罷倒栳示人。以見其盡也。師古曰。一說白者。罰爵之名也。飲有不盡者。則以此栳罰之。魏文帝與大夫飲酒。令曰。不酬。音酬。飲酒盡也。

### 古少者與長者飲亦一飲一栳俱有後先

禮曲禮。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按此益足證古人飲酒。一飲須盡一栳。不然。長者尊。未盡。少者先盡。則不恭矣。若如今日習慣。可徐徐飲之。則長者之盡。爵須時。少者永俟之。不敢飲。則不合矣。酬說文云。飲酒盡也。

### 唐時仍一飲一杯故有酒巡

張說虬髯客傳。酒既巡。博異記。食畢命酒。才一巡。王建詩。勸酒不依巡。黃輝詩。玉燭抽看記。飲巡。巡者徧也。依次盡爵。徧飲爲一巡。蓋一人飲訖。再及一人。非若今日之一齊乾杯。是以靈應傳云。酒至貴主。集異記云。酒至溪神。撫異記云。上爲臨淄王時。遊昆明池。會諸豪家子飲。酒及於上。夫日至日及。則依次也。依

次則一飲一杯。非若今日之可任意也。後又讀任蕃夢遊錄。見五六人方宴飲。酒至紫衣。至白面年少。至黑衣。至綠衣。至黑衣。胡人至。張妻。彼飲狀尤悉。愈足證前說之不謬。

漢魏人之鬪酒與今同

史記游俠傳。郭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醕。非其任。強灌之。又陳遵招人飲。投轄井中。不使去。至登堂拜太夫人而逃。又吳志韋曜傳。皓每宴。裴坐無能否。率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觀此。則漢時鬪酒之風。比今尤烈也。

唐凡宴飲皆設酒糾掌罰籌

玉泉子。昨日坡下郎官集。送某官出牧湖州。飲餞郵亭。人客甚衆。有倉部白員外未至。崔駢郎中作錄事下籌。白自以卑秩。人乘凌競。更固辭。上次酌四大器。白連飲三器。又崔郢爲京兆尹。三司使在永達亭子。宴丞郎。崔乘醉突飲。衆人皆延之。時譙公夏侯孜爲戶部使。問曰。尹曾任給舍否。崔曰。無。公曰。若不曾。歷給舍。尹不合。衝丞郎宴。命酒糾來。要下籌。且喫罰爵。取三大器物。引滿飲之。按杜詩云。罰籌如蝟毛。籌蓋酒糾掌之酒糾。卽錄事。專司觴政。凡遇應罰者。皆酒糾執行。故皇甫嵩醉鄉日月云。權之徵有十三。錄事貌毅而法峻。八也。此尤足徵凡宴飲必設錄事。以司觴政。錄事貌莊。罰嚴。不徇私。故權樂也。又鄭哲才鬼記。翹翹時爲錄事。獨下一籌。罰蔡家娘子。是雖女郎宴會。亦有錄事司罰籌也。

漢行酒不用侍從

史記魏其武安傳。魏其侯爲壽。又武安起爲壽。灌夫起行酒。按爲壽者。特敬人酒。宜自斟。灌夫亦客。乃自行酒。又後漢馬武傳。世祖見之甚悅。每勞饗諸將。武輒起斟酌於前。世祖以爲歡。是君臣宴會亦自行酒也。

古至尊亦行酒

吳志虞翻傳。權旣爲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持刀擬翻。時權爲吳君已二十餘年。以如是尊位。君臣宴會。猶自起行酒。可見古人酒禮。至爲鄭重。故虞翻陽醉。伺權去而又起坐。以示不醉。致權怒也。

漢時禁三人以上飲酒

漢書文帝紀。賜大酺五日。如淳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文帝施恩於民。使民得酺酒。五日以內。可羣飲也。

尖時主人勸酒必冠帶

老學菴筆記。前輩置酒飲客。終席不褫帶。後稍廢。然猶以冠帶勸酬。按勸酒。歡譙事耳。而猶必冠帶。趙宋時。士夫威儀。猶敦謹如此。

古皇帝臨幸臣家必爲君具酒食至唐猶然

史記衛皇后傳。上被霸上還。過平陽公主。旣飲。謳者進。又東方朔傳。帝過館陶公主。主親上食奉觴。又世說。晉武帝嘗降王武子家。武子供饌。并用琉璃器。食蒸純肥美。異於常味。又大唐新語。房玄齡避位歸第。時大旱。太宗將幸芙蓉園。觀風俗。玄齡勅其子。亟洒掃具饌。曰。乘輿必至。旣而帝果幸其第。載入宮。按後世人主過臣第。旣無宿設。倉卒具饌。必儉而不恭矣。卽能豐美。而非飯時。猶不敬也。而古人不爾者。似當時以飲饌爲一定禮節。不然。玄齡胡爲亟勅其子哉。此等習慣。宋以後卽不見。蓋君威日尊。上下之情。日益懸隔。此亦其一端也。

晉時遷官往賀者皆款以酒食

世說。羊曼拜丹陽尹。客來早者。並得佳設。日晏漸罄。不復及精。隨客早晚。不問貴賤。羊固拜臨海。竟日皆美供。雖晚至。亦獲盛饌。按今日賀人遷擢。無有具食者。祇婚嫁有之。疑晉時賀人遷官。其周旋禮節。與今賀婚嫁同也。

古食時不飲酒。食後飲酒。唐宋猶然

今日宴會。皆先飲酒。後食。古則與今正相反。觀曲禮及弟子職。魏晉傳記。載食事甚多。而皆不及酒。其飲酒者。皆非食時。如世說。晉武帝幸王武子家。武子設蒸豚。盛饌。而不言飲何酒。又如王恭請江慮奴爲長



史晨往詣江。江猶在帳中。王坐不敢即言。良久乃及。江不應。直喚人取酒。自飲一盃。王笑曰。那得獨飲。江曰。卿亦復須耶。他紀飲酒事尚多。而皆非食時。

此等習慣。至唐宋猶然。段成式諾皋記。許漢陽傳。食訖命酒。又虬髯客傳。公訪虬髯。對饌訖。陳女樂二十人。列奏於前。食畢行酒。又宣室志。既設饌共食。食竟飲酒。靈鬼志。食畢命酒。又徐彙物怪錄。六七人共食。食畢命酒。歡飲。又段成式異疾志。烹鷄設食。食畢。貰酒欲飲。是唐時宴會皆食後飲酒。若今之食後飲茶。老學菴筆記。記政和時宴北使。共九盞。每盞盛何食。皆一一詳載。而亦無酒。夫宴外國使。必盛設矣。倘有酒。必與饌名並詳。而竟不及。以是證宋時飲食次序。仍不與今同也。

### 歷代飲食時席地用牀用桌之狀況

此等狀況。可分三期。自漢以前。席地坐。即席地食。如弟子職所謂坐必盡席者。因不盡席。則去食太遠也。又曰。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注隱肘。則身太伏。太伏則失儀矣。凡此皆席地食之證。此一期也。自漢末至五代。多坐牀。食時即置飲食於牀。段成式劍俠傳。遂揖客入宴。升牀當席而坐。二少年列坐兩旁。陳列品味。又虬髯客傳。行次靈石旅舍。既設牀。烹羊肉且熟。遂環坐食羊肉。又墨崑崙傳。附記彭博通嘗會飲日。暝。獨持兩牀。降階就月。酒俎之類。略無傾瀉。又孫頤幻異志。板橋三娘子先起點燈。置新作燒餅於食牀上。又五燈會元。奉化趨倒餐牀。蓋自唐以前。即置食物於坐牀上。唐末五代時。別有食牀。略如今之矮方桌。

此一期也。至北宋高座行有倚子杌子。因又有卓子。俱見後。其飲食時置列狀況。遂與今同。此又一期也。

# 卷八

行唐尙秉和著

## 車馬部一

### 周馬車箱及輪廣衡長尺寸

今人讀古書。至車馬。往往不能解。由不明其車馬形象也。明其形象。則豁然矣。按攷工記。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乘車如之。又與人云。輪崇車廣。衡長三如。一注。衡者。轅端橫木。所以扼馬領。使不得脫。三如。一者。言三者皆六尺六寸也。又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注與深也。疏隧謂輿之縱。輿橫六尺六寸。三分取二。得四尺四寸。以爲縱。卽車箱。廣六尺六寸。長四尺四寸。與今制正相反也。

### 周車式高矮寬廣尺寸

周禮輿人。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式崇。注。式深尺四寸餘。高三尺三寸。按車隧。箱長四尺四寸。三分一則一尺四寸餘也。以是爲式之寬度。車廣六尺六寸。半之則三尺三寸。式者。憑也。高三尺三寸。然後可憑。然古人立乘。必致敬於人。方憑式。其尋較。輿人又云。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注。較兩轡上出式者。式高三尺三寸。加較高二尺二寸。共高五尺五寸。轡者。方望溪云。植於輿之兩

旁者爲轎。橫於轎間。當車前而爲人所憑者爲式。轎陷於隧間。式關於轎間。而不可動搖。故亦曰揉。按較者亦橫木。高於式二尺餘。立乘憑之。高矮方適。宜故詩云。倚重較兮。惟較在式上。故云重也。詩疏云。較高於軾。同式。轎是兩旁植木。較橫轎上。古者立乘。平常立則憑較。及應爲敬。乃俯憑軾。吳淑和云。車箱長四尺四寸。以三分之前一後二。橫設一木。去車床即車底三尺三寸。謂之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設一木。謂之較。古人立乘。平常憑較。敬則落手下。憑式而頭得俯。由以上諸說攷之。古馬車制度如目視矣。

周馬車一轅尺寸及形狀與馬駕車之法

攷工記。轎人爲轎。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按兩轍之間爲軌。軌前十尺者。言車轅。即軌。伸出隧外。當軌者長十尺也。又云。任正者。十分其轎之長。以其一爲之圍。按任正者。古馬車祇一轅。在正中。其後端與後軫齊。下托車床。車床長四尺四寸。合隧前之轅十尺。共長一丈四尺四寸。十分一。即一尺四寸四分。轅周圍之度也。又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注衡任。謂兩軛之間。疏。服馬有二。一馬有一軛。軛者。厄馬領使不得出。則當軛頸之處。費力之所也。故其圍加倍。否則易毀。按服馬者。一轅居正中。轅之兩旁各駕一馬。負衡引軛。車始能行。詩所謂兩服上襄也。若駕四馬。則兩服馬之外。各有一馬。謂之驂。詩所謂兩驂雁行。兩驂如雛也。左傳哀十七年。良夫乘衷。同中甸。兩牧。注。兵車一轅。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謂駟馬。今止兩牧。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又家語孔子一車兩馬。此皆止有兩服。而無兩驂。頸者。轅之

前端向上作微弧形有若頸車行之力全在此圍若與前等恐折也。

### 周車蓋狀況

攷工記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

注。達常斗柄。下入杠中者。

程注。同楹。即杠也。柱也。

圍倍之六寸。

圍倍故是。以含達常。

信其程圍以為部

注蓋斗。

廣四枚。

注弓傘。徑六寸。備四面。鑿孔以納弓。

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八尺。

十分寸之一謂之枚。

所以支弓鑿蓋。

蓋已。

太也。

尊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絃。

冒覆布。絃係繩。

殷畝而馳不隊。是謂

國工。按王光遠云。蓋之制。上為部。中為達常。下為程。旁為弓。

所以騰蓋。

達常小於程。程小於部。非部無以納

弓於其旁。非程無以含達常於其中。蓋古車蓋。豎於車中。其柄分為三部。在下者為楹。中為達常。達常圍

三寸。楹圍六寸。而有孔。故可含達常於其中。在上者為部。部徑六寸。長二尺。其上端鑿孔以納弓。以為蓋

骨。其下端鑿孔以納枚。以支蓋。弓而含達常於其中。以為張弛。部二尺。楹八尺。故知蓋高一丈。蓋原以避

日雨。故曰上尊字卑。則吐水疾而雷遠。

蓋已崇則難為門者。門字注疏皆不詳。吾疑即車板上納楹之穴也。穴之上必更有關以為固。太高則障

風。關則毀矣。故曰難乎其為門。

古車蓋可解下至漢猶然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

卷八

一一三

周禮夏官道右王下則以蓋從注蓋以表尊疏車蓋有二一禦雨一表尊此則表尊也按古車蓋楹之下端插於車中而中含達常故可持下以達常爲柄持覆尊者非貴人不許御故後世以冠蓋爲卿士之代稱班孟堅西都賦所謂冠蓋如雲也又漢書上官皇后傳天大風車不得行解蓋授桀桀奉蓋雖風常屬車雨下蓋輒御上奇其材勇觀是則漢時車蓋仍能解下制與周同也

周車輪狀況 澤行輪如刃

攷工記輪人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侷杼以行澤則是刃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侷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敵不類於鑿按杼者注云削薄其踐也侷上下等也輪之踐地者薄故泥不附而行速輪上下等則堅故石雖撞而不敵不類於鑿者謂不動於鑿中也

周車輶用火鑿之無鋸故也

攷工記輪人凡揉牙車輶外不廉而內不挫廉絕也挫折也旁不腫頁起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砥其圓按輪之外圍古謂之牙今謂之輶用以安輻今製輶之法用至堅之棗木鋸解爲片裁作鑿形銜接爲規古無鋸以火烤棘木使彎晏子春秋今夫車輪山之直木也良匠揉之其圓中規是其證烤失火侯則外面易崩絕內易傷折而旁虞腫起復恐其不圓度之以規此今仍如則輪成矣夫鋸者木作之不可離者而古無之至以火彎鉅木成輪此古木器之所以難歟

周輪不敷鐵輪末以木爲齒

攷工記輪人。既其綆。欲其蚤。同爪之正也。又六尺有六寸之輪。綆三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注綆者。輪算也。疏凡造車輪。皆向外算。謂輻末出牙外。向外算。則車不掉。震動。正者。謂爪入牙中。鑿孔必正直不隨邪也。三分寸之二者。注謂出於輻股鑿之數也。按出於輻股鑿之數者。謂輻末穿於輞外三分寸之二。使輞不親地。用以護輞。故謂之固。且車行穩。故曰不掉。若今世則以鐵敷輪。固於古遠矣。而山西所產車輪。且以鐵爲齒。護於四周。殆仍周筭之遺意也。

又按綆在輪外周。注謂輪算曰綆。其形狀至不明了。今釋經義及孔疏。知綆者並非別一物。敷於輪周。如今世之輪鐵。乃輻之末端。即爪。出牙外三分寸之二也。故曰既其綆。欲其蚤。同爪之正。明蚤與綆非二物。即輻股末端之牙者。爲爪。爪穿出牙外者。爲綆。故既綆。則知蚤正。然鄭注算之義。仍不明了。按說文云。算者蔽也。所以蔽甑底。蓋隔飯。使不親甑。今輻末外出六分餘。間一鑿凸出一綆。而牙上未鑿孔之處。則凹六分餘。凹凸相間。有若算形。算著地。使牙不親地。故輪安而固。方望溪謂。今時車牙外。今謂輞。以鐵葉裹之。綆之制。疑類此。於注疏之義。全不合。蓋誤以綆與輻爪爲二物。若爲二物。則既綆與爪正。有何關哉。

周牛車兩轆狀況

攷工記車人。柏車。由車。轂長一柯。大車。任載平地之車。崇三柯。羊車。鄭云。羊善也。有疑。二柯。徹廣六尺。鬲長六尺。注鬲轆

端。厭。牛。領。者。疏。牛。車。兩。轅。一。牛。在。轅。內。故。高。狹。按。徹。廣。六。尺。者。言。比。馬。車。皆。狹。六。寸。也。車。狹。六。寸。因。而。牛。高。比。馬。衡。亦。皆。短。六。寸。明。三。者。皆。牛。車。也。柯。者。斧。柄。三。尺。為。柯。馬。車。輪。崇。六。尺。六。寸。牛。車。大。則。輪。崇。九。尺。羊。則。輪。崇。六。尺。柏。車。由。渠。二。柯。者。三。計。之。則。輪。亦。崇。六。尺。也。鄭。說。羊。為。善。似。有。安。穩。之。意。鄭。恐。人。不。明。云。若。今。之。定。張。車。而。未。詳。說。至。孔。作。疏。又。隔。數。百。年。復。不。能。詳。定。張。之。義。故。羊。車。之。話。訖。不。能。無。疑。也。

牛車箱縱長橫狹與馬車相反

攷工記大車崇三柯。綆輪籠寸。牝服車箱。二柯有同又三分柯之二縱八尺。羊車二柯有三分柯之一縱箱。柏車二柯箱縱六尺。方望溪云。乘車崇六尺有六寸。綆三分寸之二。大車輪加崇九尺。故綆加廣。乘車之軫六尺有六寸。又三分去一。以為隘者。御與左右並乘橫排三人。必極廣。乃能容六尺。而縱不必長也四尺。大車徹廣六尺。而牝服則八尺者。橫狹而縱長。然後載物多。而車行安也。按牛車之箱。與馬車廣狹正相反。所以然者。馬車載人。牛車載物也。方云綆加廣。廣字誤。綆為爪。穿出者耳。綆寸者。乃長一寸也。

牛車之轅長於馬車

攷工記。車人凡為轅三其輪崇。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按三其輪崇者。柏車羊車。輪崇六尺。而轅長則一丈八尺也。大車輪崇九尺。而轅則二丈七尺。若馬車輪崇六尺六寸。轅止一丈四尺四寸。較牛中則短也。一在後以鑿其鉤者。疏云。言以一分託輿板。鉤者。轅之鉤心也。就轅鑿孔納杙。以鈎車箱也。



按疏說非也。牛車既兩轅，每轅繫孔，納兩杙，下垂以夾車軸，而激輪行，非上鉤車箱，因車箱兩邊，盡託於兩轅之上，轅動，箱即行，不須鉤心。此其誤，皆由富貴人未親視其物，故說每不合也。

### 牛車轅前端亦曲

致工記轉人凡揉，以大撻之使曲，或使直。轉，轅也。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轉擊，同直。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

覆車也必易，此无故，轅直且無橈也。曲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前後輕重相稱。及其登陴，阪也。不伏其

轅，抑之使下。必縊其牛，此无故，轅直且无橈也。按必縊其牛者，因不伏轅，則車後仰，後仰則牛吭受羈絆之

縊，不能用力矣。轅曲則无是，又故登陴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言任雖重，猶能登。及其下陴也，不援其邸，同底

必縊其牛後，此无故，轅直且無橈也。按必縊其牛後者，因下陴時，車下行速，故以手援車底之前端，以緩

其行，否則崩奔而下，牛後為鞅，左傳注，在後曰鞅。所縊而仆矣。轅曲則免。

按古牛車兩轅，牛居中，以鬲被牛領，引車使行，與今同，而轅曲則與今異也。又觀文義，似當時民多有為

直轅者，故經再三言之。然曲轅難為，且不堅，故今無曲轅者。

### 周時立乘執綏

論語：升車必正立執綏，惟立乘故易墮。史記張儀傳：張儀至秦，詳，同伴。失綏墮車，不朝。按綏者，升車用之

曲禮所謂并轡授綏也。此云正立執綏，失綏墮車，則乘車時亦手不釋綏也。釋綏則傾跌隨之，是綏有二

用一登車為引一乘時恃以為安也。

惟立乘故須有驂乘

古御者居中尊者居左右則驂乘驂乘者所以護持尊者防其危險故亦名車右曲禮云至于大門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是也又左傳逢丑父命公齊頃下取飲因丑父先與公易乘公為車右故僞命公取飲因以逃也又襄二十三年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是范鞅意雖劫魏獻子而持帶援帶皆所以護尊者使不跌則驂乘之職務也又公羊傳陽虎囚季孫將出而殺之以其弟陽越為右至於孟衙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駮走馬街焉季孫竟免以此證車右之職不惟護持尊者即御者有事亦車右下車為役故得遺陽越監季孫而免季孫也

周國君登車時狀況

曲禮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視也輪車闌效駕白已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馳之五步而立先試之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車驅而騶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按并轡授綏者并六轡及策於右手以左手轉身向後授君正綏使上也辟者辟行人攘者攘臂指揮至大門始命驂乘登也

古為婦人御禮節

曲禮。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坊記亦云。御婦人進左手。疏。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使形勢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嚮。不能別嫌。

### 古乘車尙左

史記。信陵君傳。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又戰國策。及說苑。秦王乃自駕千乘萬騎。虛左方自迎太后。蒼陽宮。按古人尙右。獨乘車尙左。所以然者。古乘車橫長而立。乘故尊者須人護持。而御者立於當中。尊者居左。驂乘從右扶持之。其勢順。易置則不順也。若兵車則御者居左。元帥居中。詳見後。

### 古車蓋朱色可傾仄用之

韓非子。管仲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又晏子春秋。擁大蓋。策駟馬。又說苑。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貢有蓋。又家語。孔子遇程子於途。傾蓋而語。志林云。傾蓋者。道行相遇。駢車對語。兩蓋相切。小語之義。故傾蓋也。按東坡釋。傾蓋較他書得之矣。而仍不詳。古車蓋可堅可解。此必程子車上無蓋。孔子與駢車對語。解蓋使傾仄。並以蔭程子也。若兩蓋相切。胡云傾哉。

### 古登車時有乘名

周禮。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注。王所登上車之石也。又詩。小雅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又淮南子。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是不惟君登車履石。臣亦然也。

古在車上行式禮狀況

周禮夏官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又曲禮國君下宗廟。式齊牛。按牲事者。卽式齊牛也。古者祭祀最重牛牲。故國君在車上遇齊牛則致敬。而式。凡式視馬尾。當須端拱。拱手。手不持綬。斯時最易傾跌。故齊右下車前馬。使卻行。以免驚奔。

古乘車遇人多亦式

魏文侯式段干木之廬。是敬其人而式其廬也。又韓詩外傳。荆伐陳。陳西門壞。因其降民使修之。孔子過而不式。子貢執轡問曰。禮過三人則下。二人則式。今陳之修門者衆矣。夫子不爲式。何也。是可證遇稠人廣衆亦式也。

周婦人車有衣又不立乘故不外露

曲禮婦人不立乘。疏婦人質弱不能立乘。須坐乘也。又詩衛風翟茀以朝。又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又左傳定九年載蔥靈寢於中。以逃。按翟者羽也。注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蔽。謂之茀。蔥靈者。注云輜車名也。說文輜。耕衣車也。是皆婦人之車也。惟不外露。故可託婦人寢於中。以逃。婦人車有衣。又不立乘。故男有車。右婦人無驂。乘也。左傳閔二年歸夫人魚軒。魚軒者。以魚皮爲飾。亦婦車也。

古爲國君及婦人御儀式

曲禮。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按進左手者。以左手持轡也。婦人在左。左手持轡。則形相背。可別嫌。御國君則反是。又以面君爲敬也。由此證之。婦人不必盡乘衣車也。

### 古御者鞭策之端有鉞

淮南子道應訓。白公慮亂。罷朝而立。倒杖策。鉞音注鉞也。上貫頤。血流至地而弗知也。又今有良馬。不待策。鉞而行。駑馬雖策。鉞之不能進。爲此不用策。鉞而御則異矣。又韓非子。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鉞。又孔叢子。左手執轡。右手運策。按策者。馬捶端有鉞。曰鉞。倒杖策。故鉞貫頤。流血至地也。蓋古御者以策捶馬。並以策端之鉞刺馬。使速行。虐亦甚矣。左手執轡。右手運策者。左司靜職。右司動職。古與今同也。

### 古以脂油膏車

詩衛風。載脂載麝。旋車言邁。又小雅。爾之亟行。遑脂爾車。箋。麝。車軸頭金也。古者車不用則脫其麝。又史記齊世家。淳于髡曰。豨膏棘軸。所以爲滑也。然而不能連方穿。按麝者。以鐵杙插於軸頭。使輪不外脫也。軸與轂相摩處。皆金得脂。則滑。古無植物油。皆用獸油。棘木者。棗木也。性堅。今北人猶以爲軸。

### 古棧車飾車寬狹之不同

攷工記。棧車欲弇。飾車欲侈。注。棧車無革鞅。易壞。飾車謂革鞅車也。弇者。車箱微向內。侈者。微向外。革鞅

者以革覆輿及轂，再加漆畫，堅而美觀，故曰飾車。按巾車職云：大夫以上乘飾車，士乘棧車，棧車者柴車也。晏子常乘以朝，不顯君賜。景公欲浮以酒者，是也。棧車不堅，故箱欲狹，飾車堅，故箱宜闊，亦各因其材也。

周時已有僱車

新序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賃車以適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賃車者，執火甚盛，從者甚重，甯戚飯牛於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而歌，按賃者借傭也。史記范雎傳：爲人傭賃是也。今謂之僱，爲商旅賃車者，言以租賃牛車爲業，爲人載重也。周時無客店，故宿於門外，衢旁，公出使辟也。呂氏春秋亦載此事，作將任車，高誘注云：任亦將也。後儒駁之，訓任爲載，皆非。是任者賃之省字，集韻云：賃或作任，是任賃同義也。

周時車箱內鋪席馬身上被衣

韓非子簡主謂左右：車席大美，吾將何驕以履之？又左傳或濡馬褐以救之，注馬衣也。按馬出汗，弛駕時懼傷風，步馬者因被以衣。左傳襄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正茲時所用也。步馬者恐馬過勞，弛御後遽與芻秣，飽食致病，乃牽行空處，徐徐往還，以調其氣。今謂之溜馬，而杜注解步馬爲習馬，失其義矣。

說苑。古者必有命民。民有能敬長憐孤。取士好讓。居止方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乘者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仁義。則無所用之。故其民皆與仁義。

古驚車狀況

荀子定公問於顏淵曰。東海子之善馭乎。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失。定公不悅。入謂左右曰。君子固讒人乎。三日而校來謁曰。東海畢之馬失。兩驂列。同裂兩服入廐。注兩服馬在中。兩驂馬在外。壁裂中馬牽引而入於廐也。

周末貴人車從之多因是證明數事

說苑子路曰。吾親歿之後。南仕於楚。從車百乘。韓詩外傳。田子方之魏。魏太子從車百乘。迎於郊。呂民春秋。匡章謂惠子於惠王之前曰。蝗螟農夫得而殺之。為其害稼也。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其害稼亦甚矣。孟子從車數十乘。按古從車若是之多者。一以表威。一因古無售食物之商店。凡旅行皆自持米糧釜鬲。自造食物。而庖人之屬亦須追隨。故須多車載之。然亦無須數百乘。旬。輻雷。殷行。列數里。其狀甚怪。而訖不解其義之所在。然因是又證出當時社會二事。一燃料易隨處皆有人。雖多造食不艱。一芻秣賤馬。雖衆易養也。

戰國時賞貨恆以車

莊子。宋人有曹商者。爲宋王使秦。其往也。得車數乘。王說之。益車百乘。反於宋。見莊子曰。夫處窮閭阨巷。困窘絨席。槁項黃馘者。商之所短也。一悟百乘之主。而從車百乘者。商之所長也。莊子曰。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癰者。得車一乘。舐痔者。得車五乘。所治愈下。得車愈多。子豈治其痔耶。又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騎稗莊子。此以今社會觀之。以一寒士乍得車數十乘。其夫馬何以養之。又何所用之。售於人乎。則君賜也。置於家乎。則虛耗也。而得之者。反喜而驕人。則不得當時社會之眞情況矣。

古兵車狀況

古兵車皆以革鞅之使堅。所謂革車三千乘也。而無蓋。尊者則籩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左傳宣三年。又射汰輈。以貫笠轂是也。而有扇。扇者兵闌。排置兵器。左傳宣十三年。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甚之。脫扇是也。扇脫則車輕。有旒。旒者帥旗。豎於車上。進房前。退殿後。左傳少進馬旋。楚人又甚之。拔旒投衡是也。拔旒臥衡上。則不帆風。車行速。而馬亦被甲。左傳成元年。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注介甲也。其車制廣狹。皆與尋常乘車同。

古兵車尊者居中

左傳成二年。韓厥代御居中。杜注。云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可證兵車元帥及君皆在中也。又詩



左旋右抽。鄭箋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

### 古兵車有樓車

左傳宣十五年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樓車高。登之可與城上人語。否則不聞也。又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車而望晉軍。巢車蓋亦上有樓。若鳥巢。然登之則敵人動靜虛實皆在望中。其高蓋有數丈。不然晉人夷窳塞井設幕。不得清晰如是。惟其高如是。其廣若干。輓以馬乎。推以人乎。如何而後免傾危之患。其詳制則不可攷矣。

### 兵車上建旗狀況

周禮春官司常。交龍爲旂。釋名旂倚也。畫作兩龍相依倚也。又爾雅有鈴曰旂。注懸鈴於竿頭。又說文旂有衆鈴以合衆也。是旂者畫兩龍於上。復於竿頭懸鈴以爲號令也。又春官司常。熊虎爲旗。注畫熊虎者。言其猛莫敢犯。又釋名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猛如虎。與衆期其下。是旗者期也。畫虎以象威。與衆期其下。以聽誓約也。而旗之末曰旂。博雅天子十二旂至地。曲柄者曰旂。而軍帥所建者曰旂。進則居前。左傳桓二十八年。子元御彊鬪。梧耿之。不比爲旂。注子元自與三子。持建旂以居前。疏行軍之次。旂最居前。是也。退則殿。後左傳宣十二年。令尹南轅返旂。旂者旂之末。郭璞云旂帛全幅。長八尺。旂帛續旂末爲燕尾。釋名云魚蛇爲旂。建之於後。所以察事宜之兆者是也。

旗之長度有等差

新序。司馬子期獵於雲夢。載旗之長拖地。天子方至地。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子期曰。吾有罪於夫子乎。對曰。臣以君旗拽地故也。國君之旗齊於軫。大夫之旗齊於軾。

古國君旅行以車爲宮轅爲門

周禮。天官掌舍。掌王會同之舍。設榪。極再重。設車宮轅門。注。凡會同必於野。故以車爲宮。以轅爲門。而於其中設帷幕。按以車爲宮者。將車環列四周以爲垣。以轅爲門者。將兩轅豎起於左右。上建旗幟。中出入以爲門也。而今之衙署兩邊出入之門。仍名轅門。豈不誤哉。

